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71 期
2010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书 评】

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

——读萨尼教授 (Ronald Suny) 的《历史的报复》

马 戎

【论 文】

族群政治的制度逻辑

——兼评菲利普·罗德的文章《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

王 娟

“左右多元化”最能淡化民族认同多元化

多民族国家的多元与认同之道——印度与南斯拉夫的比较

秦 晖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书 评】

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

——读萨尼教授（Ronald Suny）的《历史的报复》

马 戎

苏联解体两年后，美国密执安大学的萨尼教授（Ronald Grigor Suny）出版了《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在这本书中，这位美国学者从民族主义的角度剖析苏联解体的原因，对苏联的民族理论、民族制度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讨论了在苏联解体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并试图把民族问题的宏观理论和具体政策实践效果两者结合起来，从中反思苏联处理少数民族的理论思路和社会实践能够对人们理解和认识人类社会的“民族”现象提供哪些重要的启示，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参考文献。

全书共 190 页，主要内容分为四章：（1）对社会认同的再思考：阶级和民族（Rethinking social identities: class and nationality）；（2）俄国的民族革命和内战（National revolutions and civil war in Russia）；（3）构建国家和制造民族：苏维埃经验（State-building and nation-making: the Soviet experience）；（4）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戈尔巴乔夫的困境（Nationalism and Nation-state: Gorbachev's dilemmas）。在本文中，我们试图把书中与中国民族问题联系最密切和最具启发性的一些论述介绍给读者。这些论述代表的只是这位美国学者的个人观点，由于苏联的国情不同于中国，两国的政策实践也各具特点，我们并不需要认同或接受这位美国学者的观点，但是从社会科学的研究角度来说，书中提出的对苏联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分析视角，应当说对中国学者还是具有一定启示和借鉴意义的。

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由共产党通过武装革命取得政权建立的国家，自十月革命成功后，苏联共产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长期占据绝对的领导地位。世界公认，苏联红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抗击德国法西斯军队的侵略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关键作用。作为一个经济和军事强国，二战后的苏联在国际事务中举足轻重，在共产主义阵营各国中发挥着领袖作用。

在新中国 1949 年成立后的至少 10 年内，苏联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政治理论、政权建设、经济制度、民族政策、教育体制和各项事业中的学习榜样，苏联的发展模式是新中国建国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学习楷模。1949 年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这篇纲领性文章中明确提出：“苏联共产党就是我们最好的先生，我们必须向他们学习”（毛泽东，1964：1370）。针对当时国内一些人对中国共产党向苏联“一边倒”的批评，他的回答是：“一边倒，是孙中山的四十年经验和共产党的二十八年经验教给我们的，深知欲达到胜利和巩固胜利，必须一边倒。……中国人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骑墙是不行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毛泽东，1964：1362）。

虽然中国共产党领导集团与苏共中央赫鲁晓夫集团之间在 50 年代后期曾发生理论争论并导致两党两国关系一度恶化，但是在二战后持续几十年的“冷战”时期内，由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创立的各种理论和制度始终在中国各个领域发挥着重要影响。即使在赫鲁晓夫“秘密报告”对斯大林所犯错误提出批评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始终对斯大林持肯定的态度。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说：“我看有两把‘刀子’，一把是列宁，一把是斯大林。现在斯大林这把刀子，俄国人丢了。……我们中国没有丢”（毛泽东，1977：321-322）。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接受了苏联在民族问题上的主要观点，提出中国各“民族”都有独立建国权力并主张在中国建立联邦制，直至 1946 年 2 月，才明确提出“不要提及民族独立自决口号”而以“民族区域自治”代替联邦制（金炳镐，王铁志，2002：277）。今天中国政府官方的“民族理论”（包括“民族”定义）、民族制度和政策的基础框架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成型的，应当说与苏联的民族理论、民族制度和政策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认真思考和分析苏联在民族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对中国人理解我国建国后的民族理论及其实践极其重要。

一、未能预测解体暴露出西方苏联研究的重大缺陷

1. 西方学术界对未能及时预测所做的反省

1991 年苏联的突然解体使全世界目瞪口呆，不仅震惊了西方政界，也对西方学术界造成巨大冲击，甚至被西方社会科学界自认是“最大耻辱”。他们责问自己：为什么西方国家多年来投入了那么多的资金和研究力量，在顶尖级大学建立多个研究机构和大量研究岗位，设立了那么多的专项课题研究苏联，但是居然没有一个西方学者在事前对苏联的解体做出任何预测，那么西方的苏联研究到底出了什么问题？

萨尼教授在该书第 1 页便尖锐地提出了这个问题。他在回顾美国的苏联研究时指出：“与我们研究的这个国家发生的危机相比，我们较少清晰觉悟到的，是与之同步的西方国家苏联研究界的危机”¹。1986 年由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出版的《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一书，可以说是 80 年代中期美国的苏联研究和苏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的集大成者。胡佛研究所是美国著名的苏联研究重镇，主编康奎斯特（Robert Conquest）是美国最负盛名的研究苏联问题的专家、胡佛研究所俄国东欧研究室主任。书中一篇文章提出的明确结论是：“沿着族群边缘的断层裂痕正在加深，与许多更为人熟知和著名的问题相比较，民族主义也许更是苏联的‘阿基里斯的脚踵’（唯一致命弱点）。它的重要性持续增加，但在目前来看，民族主义似乎并没有对国家的稳定构成紧迫的威胁”²。由此可见，这批始终关注苏联民族问题的美国顶尖学者直至 1986 年仍未能对苏联即将来临的全面解体做出预见。如果说苏联本国民族研究学者没有及早揭示出苏联社会民族关系中存在的深刻矛盾是由于国内政治氛围和学术禁区而导致他们“集体失语”的话，那么，学术气氛自由松宽而且内心渴望苏联政府垮台的西方学术界在苏联研究中的迷失，说明它确实还存在着其他问题。

读到这里，我们也可以问问自己，中国对苏联的研究不可谓不重视，建有专门的研究机构，有一大批学者常年研究苏联政治、经济与政策变迁，也有对苏联民族问题进行长期研究的学者。那么，这些中国学者们对苏联可能出现解体是否做出过任何预测？当我们没有能够对这一个 20 世纪后半叶最重大历史事件做出预测时，作为负责任的学者，我们是否也需要像美国学术界那样，对我国的苏联研究中出现的这一重大缺失进行深刻反省？

戈尔巴乔夫在《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中曾严厉批评苏联民族理论界：“我们的理论界欠了民族关系的实践很大一笔债。我这里指的是没有充分研究与国家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民族政策的一些问题。同志们，要知道，我们的一些社会学家不是对民族关系的一些实际现象进行客观的研究，对实际的社会经济过程和精神过程这样一些十分复杂，实际上也是矛盾的现象做出分析，

¹ 考虑到读者可能希望阅读英文原文，以便核对本文中的翻译是否恰当，本文对引用的主要论述在注释中提供原文。“Less clearly recognized than the crisis in the country we study is the parallel crisis within Soviet studies in the West” (Suny, 1993: 1). 本文对英文的“ethnicity, ethnic group”均译为“族群”，“nation”译为“民族”，其他中译本的译法如与此不同，本文引用时都根据原文进行重译。

² “But the fissures along ethnic fault lines run deep, and nationalism is perhaps more of an Achilles heel for the Soviet Union than many of its better known and more celebrated problems. Its magnitude continues to increase. At present nationalism does not seem to be an immediate threat to the country’s stability” (Rakowska-Harmstone, 1986: 259).

而是宁愿长时间地写带有‘颂扬’性质的论文，这些论文更像是美好的祝酒词，而不是严肃的科研报告，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赵常庆、陈联璧，1987：467-468）。那么，中国的民族理论界长期以来是否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我国民族理论界对中国民族关系做出的一贯美好评价与各地“民族关系的一些实际现象”之间出现的反差与断裂，是否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看到德国统一和苏联解体后，前苏联和东德许多社会科学家因为只会梳理和注释文件、重复官方话语而失业沦落，我们应当有所感悟才是。

2. 西方的苏联研究存在对少数民族问题的忽视

西方的苏联研究长期以来只关注苏联中央领导集团的动态，忽视对社会基本矛盾演变的跟踪，偏重于关注俄罗斯主流社会的政治分析，忽视对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受到历史模型研究方法的诱惑，常常依据意识形态和个人特性来对苏联社会的走向进行推理。萨尼教授在书中对这一现象提出尖锐批评，指出在过于长久的一个时期内，西方的苏联研究在对非俄罗斯人、对政治以外的社会环境、以及对苏联历史的特别内容、偶然性和变数给予太少的关注¹。不重视对苏联底层社会和少数民族的研究，使西方的苏联研究在结构上出现重大偏差。这一现象早在 70 年代就已被一些美国学者指出过：“虽然已经有人意识到民族问题是苏联的弱点，但还没有向权威的美国学者提出研究这个问题的要求。……我们的苏联问题专家没有这么大的耐心去关注苏联的非俄罗斯民族。美国政府简直无视苏联有不同民族存在的事实”（奥尔沃思，1993：244）。但这些呼吁和抱怨在当时并未能够引起足够的重视。

另外一个问题就是从事苏联研究的西方学者队伍中，很大比重来自国际政治、欧洲历史、外交史、国际共运史、俄国史等领域，而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具有实证研究传统和能力的学者相对较少，而且那些偏重历史方面的研究较少借鉴社会科学的最新概念和研究方法。可以说正是研究者队伍的学科背景和学术专长的结构，直接导致研究领域与研究成果出现结构性偏差。当然，这与苏联时期西方学者进入苏联各地开展实地调查所受的各种限制有关，这使西方社会学家难以施展学科特长并导致他们失去研究苏联的兴趣。这一学科偏差其实在 70 年代已有美国学者观察到，“我们现有的研究工作存在着下面三个缺点：首先是对苏联民族问题采取的消极态度；其次是从事研究这个问题的学科范围过于狭窄；第三是研究时缺乏现代的概念”（奥尔沃思，1993：246-247）。在我们分析西方苏联研究的整体失误时，学者们的学科背景结构问题是我们不可忽视的因素²。

在从事苏联研究的中国学者当中，可以说也存在相似现象。一是研究队伍主要来自国际政治、外交、苏联历史等专业领域，在社会学、人类学等领域关注苏联社会和苏联少数民族的人即使有，也是凤毛麟角。二是学者们通常最关注的，是苏联中央政权内部的变化和它的各类文件宣言和官方媒体报道，而很少注意收集有关苏联底层社会和少数群体的各类具体数据资料和分析其结构及演变态势，中国学者的研究思路主要还是从意识形态和官方文件用词演变的角度来分析苏联政策走向，最后的落脚点主要是为对苏外交决策服务，而不是对苏联社会结构、社会矛盾进行全面系统和深入的分析，过于实用而缺乏对人类知识的学术追求。这样的研究素材选择和研究目的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研究成果的表面化和即时性，情况稍一转变，许多成果即成废纸，无助于学术积累和创新。同时，即使是在苏联领导人个人特性（家庭和学习背景、社会网络、发迹历程、个人性格与爱好等）对其决策影响这些细节方面，我们投入的关注也远不如西方学者。例如在赫鲁晓夫上台后不久的 1961 年，美国学者就出版了《大策略家——赫鲁晓夫发迹史》这样一本对这位

¹ “Sovietology paid far too little attention for far too long to the non-Russian peoples, to the extrapolitical social environment, and to the particular contexts, contingencies, and conjunctures of the Soviet past” (Suny, 1993: 2).

² 不管是出于自觉还是不自觉的调整，现在中国的中国研究出现了新的现象，即近年来大量美国社会学、人类学、教育学、政治学等领域的年轻学者和博士生来到中国从事实地调查，除北京等沿海地区外，我们在拉萨、西宁、乌鲁木齐、呼和浩特等地都经常可以看到美国学者或博士生操当地语言在从事实地调查，有的甚至深入到偏远旗县。与 80 年代的苏联研究相比，这无疑是美国学术界的一个显著变化。

苏联最高领导的人生历程、政治观点和个人风格进行详尽分析的专著（皮斯特腊克，1961），而中国学者始终没有类似研究著作问世。甚至直至今日，我国书店里可买到了关于西方或苏联-俄罗斯领导人的传记性研究仍然主要是西方出版物的中译本。

近年国内翻译出版了一本分析苏联体制弊病和描述解体过程的书《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大卫·科兹和弗雷德·威尔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出版），它的英文版在苏联解体 6 年后的 1997 年出版。该书具有独特的研究视角并有创新性的分析框架，不仅对苏联社会内部推动“改革”的力量和动机进行了深刻的分析，而且对“改革”直至解体那几年期间苏联经济统计数据 and 报纸上发表的文章进行了系统跟踪分析。该书作者为一位美国经济学家和一位 1986 年后常驻苏联的西方记者。中国既有长期专门研究苏联的学者，也有常驻莫斯科的记者，我们不妨把国内发表的类似研究成果在信息素材和分析深度方面与这本书比较一下，看看差距究竟有多大。

萨尼教授明确指出，在西方学术界的苏联研究中，由于长期偏重对俄罗斯主体社会和高层领导集团的研究，并严重忽视了对各少数民族和苏联存在的“民族主义”的研究，“直至其以势不可挡的态势表现得非常清楚之时，几乎无人认识到，除了常见的经济灾难外，对苏维埃国家及其改革潜力的最大威胁乃是群众性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¹。这种研究偏差正是西方学者对苏联最后以“民族”为单元解体不能做出预测的主要原因之一。

对于中国发展进程中面对的主要问题和主要威胁，中国政府领导人和学术界的主要关注点长期集中在在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经济增长速度、外交、自然灾害、社会稳定以及反腐败等问题上，对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关系发生的“静悄悄的演变”较少察觉，这与直至 80 年代中期苏联领导人对民族问题的忽视多少有些相似²。拉萨“3·14 事件”和乌鲁木齐“7·5 事件”对中国政府和主流社会无疑是清晰的预警信号，应当引起政府领导人、学术界和社会各界对我国民族关系问题的充分重视，除了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之外，还需要对深层次的民族认同问题和相关理论进行反思。中国在民族问题上是否绝对不会重蹈苏联的覆辙，我想任何人也不敢打这样的保票。

3. 在西方的苏联研究中，（俄罗斯）主流社会研究与少数民族研究之间的脱节

在分析西方学术界以往的苏联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时，萨尼教授特别指出了另外一点，那就是“在那些研究俄国主体（Russian proper）的学者和研究非俄罗斯群体（Non-Russian groups）的学者之间存在着一个断层（chasm），彼此极少跨越”（Suny, 1993: 3）。换言之，西方研究苏联的学者把一个整体性的苏联社会人为地划分为“主体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这样一个“二元结构”中的两组研究对象，同时把研究力量也分成两支队伍，其中一群学者只关注俄国主体社会，另一群学者只关注少数民族，两个研究队伍相互之间既不交流，也不关心彼此的研究成果。研究“主体群体”的学者只注重莫斯科的上层集团和主流社会，完全忽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冲突和认同偏离现象；而研究“少数民族群体”的学者只从局部来理解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的文化和社会问题，并没有把这些局部问题放到国家整体“民族构建”的大框架中来思考。正是这种结合了研究对象和研究者群体的“二元区隔”，导致了各自研究的片面性，使西方的苏联研究出现了“盲人摸象”的现象，也使西方学术界无法对苏联社会的内在矛盾及其未来走向进行整体的、科学的分析和预测。

¹ “Few understood, until it was overwhelmingly clear to all, that besides chronic economic woes, the greatest threat to both the Soviet state and its potential for reform would be the emergence of mass nationalist movement” (Suny, 1993: 2).

² 戈尔巴乔夫在 1987 年 11 月出版的《改革与新思维》中写道：“在连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也没有消除族际怨仇这个背景衬托下，苏联是人类文明史上真正独一无二的典范。……我到过苏联的一些共和国和民族地区，在同当地人会见时，每一次都使我进一步相信，他们珍视并感到自豪的是，他们的民族属于一个多民族大家庭，他们是一个在人类进步中十分重要的、幅员辽阔的伟大强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戈尔巴乔夫，1988: 101, 104）。仅仅四年后，苏联解体。

社会科学研究者最重要的社会职责之一，就是深入系统地对社会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捕捉分析社会演变中出现的由微至著的新生社会结构和社会矛盾，经过国际横向比较和历史纵向比较的分析梳理后，努力认识社会发展变迁的规律，从而对社会未来发展的大致走向做出预期，并对如何预防社会重大危机和缓和社会核心矛盾提出改进建议，这才是对国家和民族负责任的学者应当开展的研究工作。苏联解体后，由于未能对苏联如此重大的社会变迁提出预见，西方的苏联研究者从各个方面特别是学术选题的偏差和学术队伍的组织方面进行深刻反省，以探讨妨碍其认识客观规律的原因。那么，中国的民族问题研究者们又有谁预测到了苏联解体的可能性？在中国学术界，研究苏联主流社会的学者们与研究苏联少数民族的学者们之间是否也存在与西方学术界相似的学术区隔？

4. 我国的苏联研究和民族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整体来说，我国学术界对其他国家（包括苏联）的研究工作长期以来比较薄弱。如果说在改革开放前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和禁锢，我国学者没有机会接触境外出版物、无法与外国学者交流并到国外访问调查，那么在改革开放 30 年后的今天，这些体制方面的禁锢基本上不存在了。尽管政府各部门在新闻和出版方面依然设下不少“禁区”，但是，学者个人的研究工作仍是完全可以开展的，只是研究成果何时发表和如何发表的问题。那么，我国目前的外国社会研究状况是否基本改观了呢？

仍以苏联-俄罗斯研究为例。苏联解体后，西方学者加大了对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研究力度。自 1991 年以来西方大学出版社或学术出版社先后出版了多部专门研究苏联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英文专著，本文附录 1 仅列出我手边所有并认为较有影响的 10 本。与此相比，国内学者出版的相关研究著作我知道的约有 7 本（见附录 2），而且学术含量和研究深度也有待提高。我想，除了外部环境条件（学术出版空间、研究经费等）之外，应当承认西方学者们在研究工作方面比我们更加勤奋、更有创新意识和更具批判性。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国内可以读到的内容比较丰富、有一定分析力度的关于苏联-俄罗斯的出版物，至今大多是翻译的西方研究成果。近 20 年来，中国的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一路高歌猛进，但是我国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与西方学术界之间的差距是在拉大还是在缩小？如果仅从苏联-俄罗斯研究这一领域来看，形势无论如何让人无法乐观。

1979 年苏联总人口中少数民族占 47.6%，为各少数民族设立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自治区等约占苏联领土的 44.8% 以上（阮西湖，1993：56）。苏联的民族问题是导致苏联最终解体的重要因素之一，应当作为我国苏联研究的重要领域。我国高校和研究机构的队伍，不可谓不庞大，但是长期以来，对在苏联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占据如此重要分量的各少数民族给予关注的我国学者屈指可数，我国学者完成的苏联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成果也只有寥寥数本。对于中国学术队伍在研究领域的人力、资源布局中存在的状况，今天我们是否已经有所认识并开始着手进行调整了呢？

如果我们承认中国学术界对苏联民族问题的研究关注不够，那么我们对中国民族问题研究是否就给予足够的关注？中国的少数民族人口已超过 1 亿，政府设立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面积约为中国领土总面积的 64%，民族关系问题和少数民族发展问题无疑也是中国最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关系到国家统一、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繁荣和文化创新等国家核心利益。但是，在我国社会科学研究各领域中，民族研究可获得的各类资源和研究力量配置的份额，是不是与民族问题的重要性相符合呢？在我国的学科和学校设置体制里，设有专门的民族院校和“民族学”学科，这些民族院校不仅在各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力量较弱，而且与各综合大学之间形成某种区隔（马戎，2010：96-97）。我们很希望知道中国各主要综合性大学什么时候才会开始真正关注我国的民族问题研究。

二、苏联如何看待和处理“民族”和“阶级”两者之间的关系

1.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民族”和“阶级”两者之间的关系

一位研究共产党国家民族问题的美国学者康纳（Walker Connor）在他的《马列主义理论和战略中的民族问题》（《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年）一书中曾经把共产党和民族主义的“民族观”和“阶级观”进行了比较（图1）。在马克思主义的观念中，各国社会内部的阶级界限是最重要和最本质的，所以在图1左侧，德国、英国、法国三国的资产阶级是一个阵线，三国的无产阶级属于另一阵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界限是黑粗的实线，国家之间是虚线。而在民族主义者的观念中，各民族国家之间的界限是最重要和最本质的，所以在图1右侧，德国、英国、法国三国之间的界限是黑粗的实线，各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是虚线。

图1、马克思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民族”观比较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民族主义民族观		
资产阶级 (德意志)	资产阶级 (英吉利)	资产阶级 (法兰西)	资产阶级 (德意志)	资产阶级 (英吉利)	资产阶级 (法兰西)
无产阶级 (德意志)	无产阶级 (英吉利)	无产阶级 (法兰西)	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

来源：Connor, 1985:1.

共产主义经典理论认为阶级分野和“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是最根本和最核心的社会矛盾，远比各国资产阶级提倡的“民族主义”和民族认同更为重要。马克思明确指出，“阶级的统治已经不能拿民族的外衣来掩盖了”（马克思，1972：398），“各国的资产阶级虽然在世界市场上互相冲突竞争，但总是联合起来反对各国的无产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1972a：287）。“资本主义的发展，日益打破民族壁垒，消除民族隔绝，用阶级对抗代替民族对抗”（列宁，1914：600）。他们提倡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号召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团结起来，要求各国无产阶级把国际共产主义事业的利益放在自己所在民族国家的利益之上，这是马克思主义创立者在思考无产阶级革命时所提出的基本分析思路。

但是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个人所处的历史与社会环境的限制，他们并没有参与直接领导革命战争以及红色政权的建设工作，他们也不可能提出在共产党掌权并消灭“阶级”以后应当如何在社会矛盾的新结构中理解“民族”的意义和作用的观点。从后来共产党国家在民族问题的历史实践来看，两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很可能把“民族”的消亡进程看得过于简单和容易了。“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灭”。“随着工业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条件的趋于一致，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隔绝和对立日益消失了。无产阶级的统治将使它们更快地消失”（马克思和恩格斯，1972b：270）。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和判断，无疑对苏联革命和中国革命成功后的领导人在分析和处理民族问题时所采取的策略和政策具有重要的影响。

2. 共产党执政国家消灭了社会中的阶级结构之后

在推动乡村土地改革、与反动政权进行军事斗争、剥夺城市资产者的革命年代，阶级斗争口号曾是用以凝聚各族贫苦工农大众的战斗旗帜。在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革命斗争取得成功，建立了

由共产党执政的国家政权后，以多种方式剥夺了地主、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改变了社会中的生产关系。人口代际更替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规律。在共产党执政 30-40 年以后，应当说当年旧社会留下来的资产阶级分子已逐渐辞世，他们的子女已经通过学校教育和就业融入了社会劳动者的行列，“阶级敌人”已不复存在。如果说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来发动社会政治运动的做法，在共产党政权成立后 20 年还可通过“忆苦思甜”和对前敌对阶级残存分子的人身攻击来发挥一些作用的话，那么在夺权建国 60 年后，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以后，这种做法已经完全没有号召力了，再用传统的意识形态宣传思路来团结各族干部、知识分子和社会民众已经没有现实基础了。同时不可忽视的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语言、宗教）互动中逐步凸显的民族文化差异和利益竞争已逐步成为人们更为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

在完成了代际更替的新的历史时期，面对传统的阶级矛盾淡化、民族互动与发展的重要性不断上升的现实，我们已不能继续教条式地重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50 多年前提出的观点，依然用以阶级观点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理论来认识和解释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和新型民族关系，对于列宁和斯大林在俄国革命中提出的民族理论和苏联在民族问题上的实践，我们也必须进行深刻分析与反思。我们必须关注新的社会结构中出现的新形式的“社会分层”以及与民族相联系的“族群分层”等新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关注各族精英及民众心目中认同意识的结构变化，关注市场经济运行中各族互动模式的演变与矛盾化解机制。

在推动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小平同志多次强调：“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邓小平，1983：141）。在认识和处理当代中国“阶级”和“民族”这两类社会关系时，我们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根据现实中的新的社会结构及其功能来分析如何制定缓解各种社会矛盾的理论和政策。假如政府和主流社会试图采用（多数群体或地方群体）“民族主义”来替代“阶级斗争”作为社会凝聚力的来源，继续坚持以各“民族”为单元进行社会资源的分配和提供优惠，那么，各族精英群体甚至普通民众的民族意识强化以及在族群互动中出现民族关系的紧张，也就在预期之中。不可否认的是，新中国建国后参照苏联模式开展的“民族识别”和设立的“民族自治区域”制度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新的历史条件下“现代民族意识”得以孵化和凝聚的社会基础。如果不对这种社会基础及其运行机制进行反思并做出必要的调整，中国各民族中“群众性民族主义”的兴起和强化将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不应忘记，恰恰是苏联发展进程中出现的类似现象和相关运动最终导致苏联解体。

三、苏联十月革命成功后是如何处理“民族”问题的

1. 共产党夺权政治纲领中的“民族”

在被武装革命推翻之前，沙皇俄国和清帝国一样，都是统辖着许多传统部族而且现代无产阶级非常弱小的传统帝国。为了动员国内少数民族起来反对中央政权，承认这些具有自己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族群为现代政治意义的“民族”（nation, nationality）并允诺中央政权被推翻后这些少数族群享有“独立”或“自治”权利，这是激进的革命党进行广泛政治动员以推翻反动皇朝的十分有效的夺权策略。但是不能忘记的是，这一动员过程本身同时也是对这些传统部族和少数族群进行现代“民族主义”意识灌输和培养的过程，其意义和影响十分深远。俄国革命的实践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在沙皇俄国，许多边疆部族是在近代才刚刚被军事征服的¹，他们具有反抗沙皇政府压迫和

¹ 如今天的中亚五国在 1822-1884 年期间被俄国陆续侵占；高加索地区在 1802-1828 年期间侵占；波罗的海三国和芬兰是 1721-1809 年期间占领（白建才，2000：207-214，202-205，156-157）。

恢复独立的愿望，这些边疆部族和他们的反抗斗争很自然地就被俄国无产阶级政党视为推翻沙皇政权的同盟军。列宁、斯大林为了发动沙皇统治下的各少数民族群参加反对沙皇的斗争，宣布他们都是“民族”并应当享有“民族自决权”，可以自由地脱离俄国并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萨尼指出，“列宁深知民族主义的力量（甚至他希望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利用和驾驭这一力量），而且承认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结盟的必要性”¹。布尔什维克在民族问题上提出的政治纲领客观上十分有效地动员了沙皇统治的各部落和族群加入到起义和革命的行列中，但是一旦沙皇政府垮台，各地以“民族”为单元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自治政府”就如雨后春笋那样遍地开花。新生的布尔什维克中央政府没有力量在军事上进行镇压，而只能与它们进行妥协，在政权建构上给予各“民族”很大的权力。同时，“列宁坚持相信民族主义仅仅反映出资产阶级的利益，无产阶级的真正利益是国际主义，同时殖民主义的终结将会削弱民族主义情绪”²。“无产阶级不能赞同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相反地，它赞同一切帮助消除民族差别、打破民族壁垒的东西，赞同一切促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和促使各民族溶合的东西”（列宁，1913：18-19）。列宁认为只要无产阶级掌握政权，消灭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底层民众的民族主义情绪就会削弱。从后来的历史发展进程来看，列宁等俄国革命领导人对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民众的民族主义感情及其持续性的估计似乎是过于简单和乐观了。

萨尼教授这样评价十月革命后苏联中央政府对各“民族”做出的妥协：“至少在名义和理论上，新生的苏维埃国家既是一个联邦，又是由各族群的政治单元所组成。事实上，在国内战争后的十多年里，像犹太人、亚美尼亚人和俄罗斯的乌克兰人这些民族都享受着超越领土的特权，他们有自己的学校，在其他民族的共和国中建有自己的苏维埃政权机构。苏维埃的实践是对意识形态需求的最大妥协，但是对这些做法将产生的后果，人们的预期只能是：对‘民族’原则的这些让步将会导致‘族群性’的强化而不是消亡。这种预期对于那些（人口）较大的民族而言已经得到了证明：苏联并没有成为‘民族熔炉’，而是成为‘新民族’的孵化器”³。

换言之，布尔什维克提出的“民族自决权”宣传政纲在各少数民族群中深入人心，在十月革命成功后很长一段时间内，许多地方陆续自发组建以“民族”为名义的苏维埃政权机构。面对自己提出的“民族-民族自决”的意识形态原则所造成的现实后果，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只能妥协，其结果是建成一个以“民族”为单元的联邦制以作为“过渡”形式。

萨尼认为对“民族”原则的这种推行和实施只会进一步导致各群体“民族意识”的加强，并使苏联“成为一个‘新民族’的孵化器”。这句话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指出苏联的“民族理论”这一意识形态和相应的以“民族”为单元的联邦体制是“民族的孵化器”，使这些“民族”在共和国的“蛋壳”里发育完整，最终破壳而出；第二层强调被孵化出来的是“新民族”，换言之，这些群体在沙皇俄国时期并没有形成现代政治意义上的“民族”，而是在苏联时期孕育演变成为“民族”的。

例如中亚地区在沙皇时期被称作“突厥斯坦”，由沙皇任命的突厥斯坦省长（总督）治理该地区主要说突厥语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各部落。十月革命后“列宁……指示成立委员会，于1921

¹ “Lenin was both aware of the power of nationalism (even as he hoped to harness it to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and ready to concede the need to ally with ‘bourgeois nationalists’” (Suny, 1993: 87) .

² “He remained convinced that nationalism reflected only the interests of the bourgeoisie, that the proletariat’s true interests were supranational, and that the end of colonialism would diminish the power of nationalist sentiments” (Suny, 1993: 87).

³ “The new Soviet state was both federative, at least in name and theory, and based on ethnic political units. Indeed, for more than a decade following the civil war, nationalities like the Jews and Armenians, and the Ukrainians in Russia, enjoyed extra-territorial privileges, with their own schools and soviets operating in republics of other nationalities. Soviet practice was a compromise with maximal ideological desiderata. And the very expectation that such concessions to the national principle would lead to the consolidation of ethnicity, rather than to its disappearance, proved to be correct for the larger nationalities. Rather than a melting pot, the Soviet Union became the incubator of new nations” (Suny, 1993: 87).

年下令划分突厥斯坦，并编制民族志地图。这件事交由突厥斯坦省长官署的秘密工作头领柯恩办理。柯恩建议把突厥斯坦分成五个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莫斯科接受了这一建议。……这五个民族和五个共和国的划分方案，是在办公室里构思和决定的”（王志娟，1999：21）。但是这一方案一旦实施，经过一段时间后，原突厥斯坦被划分开的这五个部分在新体制的“蛋壳”中被“孵化”成了五个名副其实的民族。当苏联解体成为大趋势时，它们就自然而然地转成为五个独立的“民族国家”，在此后的发展中，这些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意识和“民族”矛盾继续强化。近期发生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乌孜别克族和吉尔吉斯族之间的流血冲突，充分说明了经过苏联时期的“孵化”，这两个原本边界模糊的“民族”各自的“民族”意识和彼此的隔阂已经发展和强化到了何种程度。

2. 十月革命后为什么实行联邦制，以及苏联采用的是何种性质的联邦制

十月革命后采用联邦制建国，是在当时政治力量对比形势下不得不做出的重大妥协。十月革命前，列宁曾多次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是坚决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阶级将始终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列宁，1913：28），明确提出“我们不赞成分裂成许多小国家”（列宁，1917：77）。但是面对十月革命后各地“民族苏维埃”兴起的现实局面，列宁做出妥协，但同时他在1920年强调联邦制只是一个“过渡形式”，“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既然承认联邦制是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那就必须力求达到愈来愈紧密的联邦制同盟”（列宁，1920：126）。

美国学者认同这一观点，认为在当时形势下新生的布尔什维克政权没有力量压制各地的“民族苏维埃”并建立单一制国家，因而联邦制是一个策略妥协。萨尼指出，“最重要的是，由于苏维埃政权在边疆地区几乎没有什么真正的力量来推行它的政策，作为对高涨的自治要求的回应，苏维埃政府在1918年1月做出了策略调整并接受了联邦制原则。……联邦制和民族区域自治在1918年7月被写入第一部苏联宪法。正如理查德·派普斯指出的，‘苏维埃俄国……成为把民族原则作为联邦结构的基础的第一个现代国家’”¹。

苏联是“把民族原则作为联邦结构的基础的第一个现代国家”，这个论断非常重要。从历史上直至今日，世界上仍有许多采用联邦制的国家如美国和瑞士，但是绝大多数国家联邦制结构的组成单元并不是以“民族原则”来确定的，而是历史上的行政区划。在联邦体制内部各个单元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利益分配与博弈，不是以“民族”而是以“区域”（州）为旗帜来进行政治和社会动员，同时国民可在各单元之间自由流动，所以加里福尼亚州与联邦政府在预算方面的讨论，与该州居民的种族和族群结构无关。尽管西班牙语裔人口在加州占有很大比重，而且是政府福利项目资助的主要对象，但是新墨西哥州的西班牙语裔居民对加州与联邦政府之间的预算争议并不关心。而生活在俄罗斯联邦的各族居民（如哈萨克人、格鲁吉亚人）则对本族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地位和各族之间的权力结构和利益分配极为关心。由此可见，联邦制结构的基础是“民族”还是历史上传统的行政区域，涉及到的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联邦制。苏联开创了“把民族原则作为联邦结构的基础”的先河，并影响了其他国家（南斯拉夫等）的联邦制度构建，这是我们研究国家体制演变时不可忽视的。

3. 苏联革命成功后的“民族构建”

在西方早期的民族主义运动中，也以“民族”为新的政治实体单元来进行“民族国家”的构建。但是不可忽视的是，当时“民族主义”运动关于“民族国家”的构建设想，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原来已经存在的政治实体（传统的王国、帝国、世袭领地）为基础的。同样不可忽视的是，

¹ “Most importantly, with little real ability to affect its will in the peripheries, the Soviet government made a strategic shift in response to the growing number of autonomies and accepted by January 1918 the principle of federalism. …… Both federalism and national-territorial autonomy were written into the first Soviet constitution, adopted in July 1918. As Richard Pipes has noted, ‘Soviet Russia……became the first modern state to place the national principle at the base of its federal structure’” (Sunny, 1993: 88-89).

国家政权作为行政最高权力机构，也可以把本国管辖疆域内的不同群体构建成为各自不同的“民族”（nation, nationality）。

萨尼教授在书中回顾了相关的理论探讨，指出“尽管在流行观点中，民族主义意识形态通常认为民族是在（民族）国家之前就已存在并构成了（民族）国家的基础，但是历史学家们很早就指出了在民族构建过程中国家所发挥的重要性。在四分之一世纪之前，维克特·克尔南写道：‘当具有两个因素（民族-国家）时，国家首先出现，然后形塑了民族的模型’。在这样一个过程中，新生国家创造了条件使‘民族的模糊意识转变为自觉的民族主义’，这一过程紧密地与新（文艺复兴）君主政体和有限选举权的社会阶级及他们间斗争的关系相联系。盖尔纳在他的民族主义理论中把国家放在核心的位置，与工业社会同步，并声明‘民族主义问题不会从没有国家的社会中产生’”¹。

在西欧近代各国纷争中出现的政治实体如从西班牙统治下独立出来的荷兰，为了加强本国民众的凝聚力，也采用“民族主义”的意识建构。在有些情况下，民族主义呼吁在原来王国、帝国的基础上建立非世袭、共和体制的“民族-国家”，如法国大革命。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多部族帝国中一些对本族现状不满的群体以“民族主义”为旗帜动员民众从现在的帝国中独立出来，如奥匈帝国统治下意大利的“烧炭党”。在这两类情况中，发起民族主义的族群单元不同，建立新“民族国家”的具体目标（人口和地域涵盖范围）不同，但是都对原有的国家结构提出挑战，都是从已建有国家体制的社会中产生的。

在沙皇俄国时期，帝国臣民中包括了在血缘、语言、宗教信仰、历史上政治归属、社会组织等方面十分不同的许多群体，政府和民间对这些群体也有习惯性的称呼，但是就具体居民的身份而言，群体名称的涵盖范围并不完全一致，有时是多元的和部分重合的，各群体的人口边界也相对比较模糊。但是在斯大林领导下的“民族识别”过程中，政府把各群体的名称明确化，每个国民的身份证上都明确标出自己所属的“民族身份”，这使各群体成员的人口边界彻底清晰化，根据人口规模把各群体在政治体制中划分为不同的“等级”，被授予各自相应的“自治地区”。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原突厥斯坦被划分为五个“民族”，苏联全体国民被政府划分为一百多个“民族”²。

苏维埃政权在前沙皇俄国的领土上建立了大大小小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指出：“悉心致力于在那些从未组成过‘民族行政单位’（亦即现代意义的‘民族’）的地方，或从不曾考虑要组成‘民族行政单位’的民族（例如中亚伊斯兰教民族和白俄罗斯人）当中，依据族裔语言的分布**创造**出一个个‘民族行政单位’的，正是共产党政权本身。把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孜别克、塔吉克、土库曼视做‘民族’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

¹ “Though in popular understanding and in nationalists’ ideologies the nation is usually thought to exist prior to the state and to be the basis on which the state has been formed, historians have long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states in the creation of nationals. A quarter-century ago, Victor Kiernan wrote: ‘Of the two elements (nation-state) included here, it was the state that came first and fashioned the mould for the nation’. The process by which the new state created the conditions for turning ‘a vague sense of nationality ... into conscious nationalism’ was intimately linked with the new (Renaissance) monarchies’ relationship to the constituent social classes and their struggles. Ernest Gellner places the state at the center of his theory of nationalism, along with industrial societies, and declares bluntly that ‘the problem of nationalism does not arise from stateless societies’” (Suny, 1993:97).

² 关于苏联“民族”数字有多种介绍。据阮西湖等的数据，苏联1959年为126个民族（109个加“其他民族”17个），1970年为119个民族（104个加“其他民族”15个）（阮西湖等，1979：187）。美国学者根据人口普查结果，说苏联的“族群”（ethnic groups）在1926年有194个，1959年109个，1970-1979年有104个（Rakowska-Harmstone, 1986: 244）。1983年苏联出版的《苏联百科全书》（第二版）的中译本提供了101个民族的具体人口数字，另外没有给出族名的“其他民族”在1979年共有6.7万人（普罗霍罗夫，1986：1644-1645）。西方学者新近出版的著作介绍：1935年苏联有121个“narodnosti”，而1938年的名单则有31“nations”，28个“narodnosti”，31个“national groups”，和30个“ethnographic groups”，共4类120个“民族”（Hirsch, 2005: 277, 289）。

主张，只是苏维埃知识分子的理论建构，而非任何这些中亚部族原本的意愿”¹。

4. 斯大林“民族”定义和苏联“民族自决”理论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众所周知，在苏联共产党指导下成立的中国共产党，自创立之时起就完全接受了苏联的民族理论。1922年7月中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宣言提出“(四)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五)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 18)。

在江西建立中央苏区后，红军面临严酷的军事“围剿”。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草案)宣布：“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由权为目的，承认各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的地域内，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独立的自治区域”(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 209)。这一战略与十月革命前居于劣势的布尔什维克所采用的策略是一样的，即鼓励各少数民族造反闹独立将可能削弱统治集团的力量，有利于革命势力的生存与发展，减轻对中央苏区的军事压力。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支持各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直至独立建国的政治纲领，直至抗日战争结束后的1946年才发生变化，转为主张民族区域自治。在1949年建国后，我们在50年代也参考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正式认定了56个民族，为各民族设立了自治地方，正式通过了《民族区域自治法》，每个国民都确认了自己的“民族成分”，各地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从以上方面看，我们必须承认苏联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民族政策对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政府有很大影响。

有趣的是，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由苏联共产党主导的共产国际认为美国南部黑人已具有“民族”(nation)特征，提出支持美国南部黑人聚居地区独立建立黑人国家的政治主张。当时美国共产党内出现了应从“民族”还是“阶级”角度来对待美国种族问题的争论，斯大林对这一争论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影响(Draper, 1960: 342-345)。据一位研究美国共产主义运动史的学者德雷珀(Theodore Draper)在他出版的《美国共产主义与苏维埃俄国》一书介绍，在1928年共产国际第六届国际会议上成立了一个“黑人问题分委会”(a subcommittee on the Negro question)，“在讨论中有三种观点激烈争论，第一部分人提出的观点认为在美国黑人主要争取平等社会与政治权利的问题，而第二部分人认为在北方确是如此，但是在黑人占人口多数的南方，黑人已经发展得具有‘民族’(nation)的特征，因此应争取自决权，第三方的观点走得更远，提出了黑人苏维埃共和国的口号”²。

1928年10月26日，共产国际政治书记处(the Political Secretariat of the Comintern)通过了第一个正式决议案：“党必须公开和无保留地支持黑人占人口多数南方各州的黑人的民族自决权”³。当时美国黑人民众对于这样的呼吁做出了什么反应，我们不得而知。20世纪60年代激进的“黑豹党”也许会支持这一主张，但是马丁·路德·金博士和今天的奥巴马总统如果读到了这个决议案，相信他们不会认为这对美国黑人是一个最好的出路。

¹ “It was the communist regime which deliberately set up to *create* ethno-linguistic territorial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units’, i.e. ‘nations’ in the modern sense, where none had previously existed or been thought of, as among the Asian Moslem people – or, for that matter, the Bielorrussians. The idea of Soviet Republics based on Kazakh, Kirghiz, Uzbek, Tajik and Turkmen ‘nations’ was a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Soviet intellectuals rather than a primordial aspiration of any of those central-Asian peoples” (Hobsbawm, 1990: 166). 文中部分译文参考了李金梅的译法(霍布斯鲍姆, 2000: 199)。

² “A subcommittee on the Negro question was formed..... In the discussions 3 viewpoints clashed. One held that the American Negroes represented a racial problem to be solved fundamentally by the achievement of full social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nother maintained that this was true in the North but not in the South, where the Negroes, constituting a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had been develop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nation and therefore required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A 3rd view went still further and advocated the slogan of a Negro Soviet Republic”(Draper, 1960: 345).

³ “The Party must come out openly and unreservedly for the right of Negroes to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southern states, where the Negroes form a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Draper, 1960: 351).

苏联的民族理论和相关制度、政策对共产党建立政权的其他国家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康纳教授（Walker Connor）的《马列主义理论和战略中的民族问题》一书系统地讨论了斯大林民族理论对中国、南斯拉夫、越南、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的影响（Connor, 1985），书中提出的一些思路 and 观点值得中国学者思考。

四. 关于苏联建国后推行“民族化”（nativization）的讨论

从十月革命直至 30 年代初的一段时期内，新生的苏联政府在各民族地区推行了“民族化”政策。对于这一时期的民族政策，国内学者普遍予以肯定，认为这些政策加强了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和经济文化发展，贯彻了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思想。

1. 中国学者对苏联“民族化”的讨论

中国学者曾从三个方面讨论这一时期苏联的“民族化”政策。首先是“干部民族化”，“自 20 世纪 30 年代末起，从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到自治州、民族专区以及基层单位的主要党政负责人绝大多数都是当地民族干部”（赵常庆等，2007：97）。

第二个方面是“领土民族化”，在政治体制建构中为每个民族都设立了不同级别的共和国或自治州，使每个群体都拥有自己的“领土”，并以自己领土“代表”的身份参与联邦。1936 年通过的苏联宪法规定，苏联最高苏维埃由享有平等权利和代表人数相同的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民族院的代表产生办法为：加盟共和国 25 名，自治共和国 11 名，自治州 5 名，民族区 1 名。1977 年宪法把加盟共和国的代表人数增至 32 名（赵常庆等，2007：79）。

第三个方面就是“语言民族化”，“在沙皇时代，100 多个民族中只有 19 个民族有文字，其余数十个民族仅有口头语言，没有自己的文字。苏维埃国家先后为 52 种少数民族语言创造了文字”（赵常庆等，2007：85）。但是“语言民族化”政策到了 30 年代后期发生变化，在苏联开始出现强制推行俄语的趋势。整体来说，国内学术界对苏联在这些方面推行的“民族化”政策一直给予肯定，只对自 30 年代后期开始的强制学习俄语这一政策转变提出批评。

2. 萨尼教授对苏联“民族化”的讨论

那么，西方学者是怎样来看待苏联这一时期推行的“民族化”政策呢？萨尼在讨论苏联“民族化”时认为：“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被列宁鼓励并得到斯大林支持的‘民族化’政策，在三个重要的方面使民族得到了加强：支持民族语言（的使用），创建了一个民族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群体，并正式地使族群以国家形态进行了组织化”¹。

在民族语言问题方面，萨尼教授认为：“苏联的‘民族化’政策在民族区域的管理中提升了民族语言和民族干部的地位，在各民族共和国中增强了语言能力并使非俄罗斯人‘政治化’”²。为没有文字的族群创造文字，提升少数民族语言和少数民族干部的政治地位，为那些居住在本族聚居区以外的少数民族群体设立自己的“苏维埃”（代表机构），这些政策对于落实民族平等，无疑具有积极意义。“非俄罗斯人的政治化”也许应当被理解为在强调“民族身份”和“民族权利”的同时，这些原本没有从现代政治权利的角度来理解自己群体身份的“非俄罗斯人”，现在更加从“民族”政治权利的角度来看待自己群体的身份和利益了。当我们指出苏联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导向是把少数族群“政治化”时（马戎，2004），一些西方学者如萨尼也提出类似的观点。

在第二个方面，萨尼指出这一政策“创建了一个民族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集团”。在沙皇时

¹ “The policy of ‘nativization’ (*korenizatsiia*), encouraged by Lenin and supported by Stalin until the early 1930s, contributed to the consolidation of nationality in three important ways: by supporting the native language, by creating a national intelligentsia and political elite, and by formally institutionalizing ethnicity in the state apparatus” (Suny, 1993: 102).

² “The Soviet policy of *korenizatsiia* (nativization), which involved the promotion of national languages and national cadres in the governance of national areas, increased the language capabilities and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non-Russians in the national republics” (Suny, 1993: 105).

期，俄国民众没有官方的“民族成分”，特别是在斯拉夫民族（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之间由于语言相近和宗教信仰相同，族际通婚十分普遍，群体边界很模糊。许多各族知识分子是在俄罗斯人聚居区接受教育的，毕业后往往聚集在彼得堡、莫斯科这些大学、研究-文化机构、政府部门比较集中的大城市，他们与俄罗斯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打成一片，这从十月革命时各政党领袖的民族组成中也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沙皇统治下的波兰人、犹太人、乌克兰人、格鲁吉亚人等群体的进步人士与俄罗斯人共同组成了布尔什维克、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等政治组织。除了列宁后来激烈批评的犹太人“崩得”组织外，在当时的俄国并不是清楚地以“民族身份”来组建政党和政治派别的。同样，由于在语言和宗教相近，中亚突厥各群体之间的边界也十分模糊，甚至哈萨克人长期被称为“吉尔吉斯人”，部落和家族的身份在中亚各地民众中是更为重要的认同意识。

在政府推动下，每个苏联公民都明确了自己的“民族成分”，在国家各种制度和政策实施中，他们明确了自己具体的“民族地位和权利”，他们都有了属于自己“民族”的共和国，政府的“民族化”政策又进一步要求由“命名民族”（即自治民族）成员担任所在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位置，并在各共和国建立了培养本民族干部的各级学校。在这样的理论引导和制度培育下，不仅各族民众的“民族意识”得到持续强化，各民族的精英和干部集团也就随之明确了自己的发展空间和升迁渠道，他们在“本民族”的教育体系中被培养，并在本族地区的权力网络中很自然地逐步结成“民族集团”。所以，过去边界并不清晰的吉尔吉斯人和乌兹别克人之间、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之间，会在新的自治制度和干部“民族化”政策的推行中各自形成自己的“民族精英集团”并与其他“民族集团”成员之间展开对权力和资源进行争夺的激烈博弈。在戈尔巴乔夫的改革造成局面失控后，这些现成的“民族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集团”就自然而然、平稳地接受了各共和国的所有权力。从一定意义上说，创建与发展以“民族”为界限的“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集团”，实际上就是在培育苏联的政治掘墓人。

第三个方面，就是这一政策“正式地使族群以国家形态进行了组织化”。在沙皇时期，各族民众生活在沙皇设置的各行省中（如苏联时期的乌克兰地区在沙皇时期大致被划分为9个行省），各族混居在一起，频繁的跨地域迁移使许多人的地域归属感甚至族群归属感逐渐淡漠。但是政府为各民族划定了各自的共和国和自治区之后，这一以“民族”冠名的领土和政权建设则使族群的组织化具有了“国家形态”。人口规模较大的民族都有自己的“共和国”，有属于自己这个“民族国家”的政府和议会。例如，“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的首都现在成为当地共产主义者的权力活动中心，民族国家的各项基础设施、民族剧场、民族科学院、和民族电影厂都随之建设起来”¹。这样，在“硬件”建设方面，这些民族国家的构建已经完成了，把这些民族国家与联盟继续联系在一起，只是全苏统一的意识形态、党组织机构、计划经济体制加上秘密警察的监控（马戎，2008）。

试想一下，已经具有了如此完整的国家形态，又培育出了民族意识强烈的民族精英集团，这样的“民族”怎会不催生出现代“民族国家”的认同意识和政治追求呢？他们所耐心等待的，只是一个最佳的历史时机而已。

3. “民族化”孵化和加强了各群体的“民族意识”

推行“民族化”政策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各族精英集团和民众中“现代民族意识”的孵化与加强。这一结果与历史上的民族融合大趋势是背道而驰的。即使是在沙皇统治时期，各族民众由于迁移和杂居必然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民族融合和文化同化。萨尼指出：“在每个民族共和国中，民族身份已经以新的形式转型和加强。例如，在乌克兰，乌克兰农民在革命前曾很容易地被同化

¹ “The cosmopolitan capitals of Georgia and Azerbaijan now became the seats of native Communists, and the infrastructures of national states, complete with national operas,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 and national film studios, were built up” (Sunny, 1993:105).

进俄罗斯化的工人阶级中，而 20 年代新的政治环境和民族意识的转换则反映在城镇中‘乌克兰人’数量的增长上。‘在这个过程中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是已经被同化的乌克兰人重新接受乌克兰人的身份认同’。……（第二个方面）‘我们将确保当乌克兰人来到城市时，他不会被俄罗斯化’¹。

在这里我们通过乌克兰的例子可以观察到，苏联“民族化”的后果之一，就是随工业化和经济发展出现的民族自然融合出现停滞甚至倒退，这可以被称之为“去同化”或“反同化”的新趋势。在平等、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条件下的民族融合，应当视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列宁曾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目的不只是一要消灭人类分为许多小国家的现象和各民族间的任何隔离状态，不只是一要使各民族接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合”（列宁，1916：140）。在各民族共和国中随“民族化”而出现的“去同化”现象，显然与列宁提出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

在 1949 年以前，中国一些少数民族成员由于居住在城镇、参与城镇经济而出现了民族自然融合。例如当时满族城镇居民与汉族之间已经没有什么界线，但是当新中国强调“民族身分”并把许多优惠政策与“民族身分”挂钩时，这些满族居民的“民族意识”开始恢复。同样的民族理论、相似的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在苏联和中国社会中产生了相似的社会后果。因此，对苏联“民族化”社会效果的讨论，对我们思考中国民族问题也具有一定启示意义。

俄国的工业出现在城镇，最早进入近代工业的是俄罗斯人，而随后陆续进城谋生的各族农村劳动力在进入企业后开始被俄罗斯工人“同化”，加入到“俄罗斯工人阶级”队伍，这是一个自然发生的过程。但是在建立了苏联并推行“民族化”政策之后，这些非俄罗斯工人开始与俄罗斯工人划界，组成自己“本族的工人阶级”。这既不利于各族工人之间的团结合作，也完全违背《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国际主义的精神。萨尼指出：“各民族工人阶级、新城镇（民族）人口、民族知识分子以及族群政治精英的产生，都为（这些民族）具有更加完整和精致的民族国家地位（nationhood）做出贡献”²。我们从苏联实行“民族化”后果的这些讨论中，已经可以依稀看出 50 年后这些非俄罗斯群体将演变为“民族国家”的前景了。

4. “民族化”给各民族社会带来的新矛盾

苏联建国后，一方面推行“民族化”政策，另一方面又积极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以建设一个现代工业国家。但是这两个政策的实施却在各地区造成了新的民族矛盾。萨尼认为，“社会流动，政治和知识精英的文化同化，对俄语学校的选择，以及工业化和城市化带来的影响，（在少数民族中）产生了对于被同化和丧失（自身）文化的焦虑。由此发展出更加深刻的矛盾：一方面，苏维埃年代的民族化和族群的‘再民族化’造成了强大的（反同化）民族主义压力，但在另一当面对，把农业社会转型为工业化城镇社会的国家政策又在鼓励（各少数民族）向一个统一的苏维埃文化的同化进程”³。

国家的工业化发展需要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各类人才的教育培养体系，而一种通用语言的推行和学校体系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工业化发展的前提条件，但通用语言在社会和学校

¹ “In each of the national republics, national identity was both transformed and reinforced in its new form. In Ukraine, for example, where in pre-Revolutionary times Ukrainian peasants had easily assimilated to a Russified working class, the new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shifts in national awareness in the 1920s were reflected in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Ukrainians’ in towns. ‘There were two aspects to this process……the first was the re-absorption into a Ukrainian identity of assimilated Ukrainians. ……We will not forcibly Ukrainise the Russian proletariat in Ukraine’, said a Ukrainian Communist leader, ‘but we will ensure that the Ukrainian……when he goes to the city will not be Russified’ (Suny, 1993: 105).

² “The creation of national working classes, newly urbanized populations, national intelligentsias, and ethnic political elites contributed to the more complete elaboration of nationhood” (Suny, 1993: 105).

³ “Mobility, acculturation of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elites, the preference for Russian schooling, and the generalized effects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created anxiety about assimilation and loss of culture. A deep contradiction developed: on one hand, *korenizatsiia* and the ‘renationaliza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the Soviet years created strong nationalist pressures; on the other, state policies transforming an agrarian society into an industrial urban one and promoted assimilation to a generalized Soviet culture” (Suny, 1993: 106).

的推行必然会导致少数民族语言使用的弱化，从而引发少数民族对自己语言前途的忧虑。同时，由于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在客观上必然会在人口规模和发展程度上占有优势的主流群体（如苏联的俄罗斯人，中国的汉人，美国的白人）所主导，在这一进程中产生和发展的“现代化文明”也必然带有较强势的主流群体的色彩，接受这样的“现代化文明”对于少数民族而言，就多少会产生自己“被同化”（俄罗斯化、汉化、盎格鲁-萨克逊化）的感受。因此，在“民族化”政策下被“孵化”出并不断得以强化的“民族意识”对这些发展趋势产生基于“民族主义”的抵制情绪也是自然而然的。

作为一个多种族-族群国家的政府，既要引领全体各族国民走上现代化发展之路，又要尊重少数民族的情感和保护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既要保护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又要使少数民族青年学习通用语言来掌握劳动力市场所需要的知识技术以便顺利就业；既要通过各种优惠政策来帮助发展相对滞后的少数民族加快发展，又要使主流群体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必要性而不至引起太大的反弹，要完成这些自身具有内在矛盾性的任务是非常困难的，很容易顾此失彼、左右为难。当前几乎所有的多种族-族群国家都面临着以上各类复杂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妥善处理这些社会问题并保持多方面利益的平衡，无疑需要中央政府具有宏观发展战略、随时根据形势调整政策方向与力度的灵活反应机制以及极高明的宣传手段和策略技巧。

通过以上讨论和分析，我们甚至可以说正是斯大林领导下的“民族化”孵化出并最终造就了苏联的这些非俄罗斯人“民族”，使它们逐步具有现代民族的各种基本特征。同时在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执行过程中，由于给予“命名民族”在官员任命和语言使用等方面一定特权，实际上加深了苏联各民族之间的隔阂及相互不满。正如萨尼所说，“尽管 20 年代的民族化政策发生了严峻的逆转，在斯大林领导下开始鼓励俄罗斯语言及文化，但是由民族化推动的进程一直延续着。到了 60 年代，绝大多数共和国已经体现出（现代）民族的特征，这并不仅仅表现在人口统计上，而且表现在政治上和文化上。‘肯定性行动项目’促进了从命名民族中选拔官员，但实际上也伤害了在城市化和受教育方面更具优势的俄罗斯人（在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则是亚美尼亚人）”¹。

在与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交往中，俄罗斯是付出多于收入的一方。“俄罗斯每年运到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产品要比输入的多 300 亿卢布，1988 年俄罗斯全部利润的 61% 都上缴中央，用于全苏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发展。……有人计算，如果按照世界价格同其他加盟共和国进行交易，俄罗斯每年还可多收入 250 亿卢布。因此，人代会上有的代表说俄罗斯是为其他共和国‘服务’和‘输血’的共和国。由于俄罗斯在经济文化许多方面已经落后，……生活水平下降，农村贫困”（穆立立，1993：75）。俄罗斯人普遍抱怨，他们成为各少数民族的“奶牛”，同时又在各共和国中成为被优惠政策歧视的“二等公民”。

如果一个多民族国家中的主体民族对国家体制感到不满，那么这个体制能够生存的时间就可以倒计时了。在苏联解体的最后阶段，正是叶利欣利用了俄罗斯人对苏联民族政策的普遍不满情绪，在 1990 年 6 月的俄罗斯议会率先通过了把俄罗斯联邦变成独立主权国家的《主权宣言》，正是这一事件“改变了遍及所有共和国的民族主义冲动的性质”（科兹和威尔，2002：190），在 1991 年俄罗斯与乌克兰和白俄罗斯领导人一起“宣布苏联解体”。

“民族化”政策对苏联民族关系造成的深远影响，不仅体现在各共和国内部族际矛盾加剧上，而且体现在“民族化”优惠政策中受到歧视的主体群体的不满情绪中，最后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这些教训非常值得我国学者深思。

¹ “Despite the brutal reversals in the nativization policies of the 1920s and the promotion of Russian language and culture under Stalin, the processes set in motion of *korenizatsiia* continued until, by the 1960s, most of the republics had become more national in character, not only demographically, but politically and culturally as well. What were in effect ‘affirmative-action programs’ promoted cadres from the titular nationalities, often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more urbanized and educated Russian (and in Azerbaijan and Georgia, Armenian) population” (Suny, 1993: 109). 所谓“命名民族”，指的是生活在以自己民族命名的自治共和国中的“主体民族”。

五. 在创建“民族”后对其“领土化”(territorialization)的讨论

1. 民族“领土化”进一步在行政区划和人口方面加强了“民族国家”构建

萨尼教授指出：“在苏联年代的民族化的进程中出现了族群的领土化。许多族群和宗教社群对于他们生存的具体地域，或者对世界性的伊斯兰教社区（乌玛）往往有着更强的忠诚和认同。超民族的忠诚和对小群体的忠诚在与更加特定的民族（政府新认定的‘民族’——本文作者注）忠诚相竞争。对于一些族群来说，特别是中亚族群，20世纪20年代在民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领土行政单元是没有前例的，而且为那些早期的宗教和部落团体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政治和领土认同，来作为另一个选项。在斯大林对民族提出自己的定义后，苏维埃政权促进了与固定领土相联系的民族理念”¹。

在沙皇俄国时代，由于军事征伐、躲避饥荒和开垦荒地等原因，各族居民的跨地域迁移十分普遍，如同中欧地区和巴尔干地区那样，不同族群通常集中在各自不同的经济行业中，分别集中在城镇和乡村，在具体族群和一个边界清晰的地域之间，并没有建立起十分强烈的“归属”关系。而当中央政府为每个族群划定了以该族命名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区等明确的“自治地域”后，各族原本模糊甚至完全不存在的“领土”意识就被政治行政力量构建出来。原本在很大程度上以经济活动和行业为特点的群体，开始被固着在“自己的领土”之上。

在苏联时期的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就是与这种新兴的“领土”意识相伴随的各族人口在“本族领土”上的重新聚居。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共和国或自治区以后，每个民族单元都出现了欢迎其他地区的本族人口“回归”和希望本地外族人口“迁离”的新的社会氛围，出现了以“民族共和国”或“民族自治区”为单元的人口迁移研究的另一种“推力-拉力模式”：吸引本族人口，排斥别族人口。而伴随着“民族因素”的人口迁移又进一步加强了所有人员的民族意识。萨尼指出，“随着苏维埃夺取政权，除了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和波罗的海共和国之外的地区，世界主义削弱了，许多原来是多民族地区和城市逐渐成为族群同质（的居住区）”²。这无疑是双向的“推力-拉力模式”人口迁移的结果。这一现象与各民族民众的“民族意识”和“领土意识”密切相关，而与现代化进程中自然发生的民族融合进程背道而驰。

2. 民族“领土化”导致各民族共和国内出现了新的“少数民族问题”

在“民族共和国”边界划定以后，在国土上居住的居民随即以民族身份列为“命名民族”成员、俄罗斯族成员、其他非俄罗斯族成员等几个群体，在政策上享有不同的待遇。这些政策待遇差异，也必然引发新的族际矛盾。其他美国学者也指出：“族群界线和行政界线的重合导致了族群政治化和民族主义的产生。族群与政治、社会经济结构的同一化强化了各群体在社会价值分配竞争中的相对地位的观念”³。这使一些在沙皇俄国时期仅具有文化差异的群体在政策中具有特殊意义，把“民族身份”政治化，从而使苏联各共和国中的民族关系具有了新的形态，引发了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各领域中的新矛盾。萨尼对此指出：“族群的领土化和命名民族权力的

¹ “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nativization during the Soviet period was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ethnicity. Formerly, many ethnic and religious communities had much greater loyalty to and identity with either the area in which they lived or, in the case of many Muslims, the worldwide Islamic community (the ‘umma). Supra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loyalties competed with the more specifically national ones. For certain ethnicities, most notable those of Central Asia, the establishment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ve units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ity in the early 1920s was unprecedented and provided clear political and territorial identities as alternatives to earlier religious and tribal solidarities. Following Stalin’s own definition of nation, Soviet authorities promoted an idea of nation fixed to territory” (Suny, 1993: 110).

² “With the coming of Soviet power, cosmopolitanism declined, except in parts of the RSFSR and the Baltic republics, and many formerly multinational regions and cities gradually became more ethnically homogeneous” (Suny, 1993: 111).

³ “The convergence of ethnic and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resulted in politicization of ethnicity and in the emergence of nationalism. The identification of ethnic with political and socioeconomic structures sharpens the perception of each group’s relative position in the competition for the allocation of social values” (Rakowska-Harmstone, 1986: 239).

增长，制造出了（各共和国）少数民族、民族散居者以及没有保障或申冤机会的那些群体的新问题”¹。例如在吉尔吉斯斯坦居住的乌孜别克族和其他民族居民，在该国社会生活中实际上处在与“命名民族”吉尔吉斯人不平等的地位，使他们成为“少数中的少数”。

“各加盟共和国所辖地域与相应的民族分布地区的某种重合，使得地方与中央的权限之争由来已久地打上了民族的烙印”（李文厚，1993：96）。把各少数群体认定为“民族”并为他们建立各自的“自治共和国”，其初衷是为了促进民族平等，从制度上限制大民族的民族主义，动机当然非常好，但是实践的社会效果却是在新的“民族领土”内制造了新层面的民族不平等和民族歧视。这可真是“南辕北辙”了。

3. 民族“领土化”使各共和国政策的实施根据“民族身分”不同而区别对待

在讨论民族平等时，美国学者戈登区分出“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和“团体多元主义”这两类在多种族-族群社会推行多元主义的不同类型。其中“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liberal pluralism）的重要特征是政府与社会对每个成员的族群身份“不进行甚至禁止进行任何法律上的或官方的认定，以便将不同种族、宗教、语言或不同族群起源的群体看作在法律或政府程序中占有一席之地的统一实体，同时它也禁止应用进行任何形式的族群标准，不管应用这种标准是为了任何类型的族群歧视的目的还是为了对少数族群特殊照顾的目的”（Gordon, 1975: 105）。换言之，不进行“民族识别”，以公民身份为原则对全体国民给予完全平等的待遇。从平等、公正、人权这些普世价值的原则看，这种模式应当是争取的目标。

“团体的多元主义”（corporate pluralism）的特征为：“种族和族群通常都被看作具有法律地位的实体，在社会中具有官方的身份。经济和政治的酬赏，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都按照数量定额分配，定额的标准是人口的相对数量或由政治程序规定的其他方式所决定。这类平等主义强调的更多是结果的平等，而不是机会的平等”（Gordon, 1975: 106）。这就需要首先对国民的“种族-民族身份”进行官方认定，相当于苏联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制度，然后对某些“种族-民族”的成员给予政策优惠待遇，这一待遇对于其他没被优惠的“种族-民族”成员在客观上就是歧视。为什么有些国家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采用“团体的多元主义”政策并给一些群体成员以优惠政策？主要是因为由于历史原因各群体之间在发展基础、竞争能力方面存在明显差距时，这样的优惠政策能够在一个短时间内帮助处在不利地位的群体迅速提高竞争能力。

在美国这个多种族-族群社会，政策的主流是“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强调每个公民的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平等。与此同时，在60年代“民权运动”开启的由种族隔离到种族平等的过渡阶段内，美国联邦政府推行“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在高校入学和就业等方面对少数族裔实行优惠政策，以此兼顾了结果的平等。所以在一定时期内，美国也借用了“团体的多元主义”的一些做法。

与之相比，苏联实行的完全是“团体多元主义”的思路，以“民族”为单元来决定资源和机会的分配，根据“民族身份”不同，各族国民在各共和国内得到不同的待遇。萨尼在书中谈到：“在俄罗斯占据中心地位的帝国内部，俄罗斯人是对苏联、无产阶级和进步最认同的群体，而族群则被授予相对有利或相对不利的地位。作为官方认定的族群身份是一个基本的标志，使人们合法地得到提升和获得特权（例如在某个共和国中是自治民族的成员）或者受到歧视（如果他们不是自治民族的成员）”²。而这样的制度和资源分配机制将产生两方面的后果：一是在“命名民族”成员和其他民族成员之间出现了制度性的不平等，二是这样的机制必然会加强各方成员的民

¹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ethnicity and the increased power of the titular nationality created new problem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and diasporas, peoples with few guarantees or means of redress for their accumulated grievances” (Suny, 1993: 111).

² “In a Russocentric empire, in which Russian was most closely identified with Soviet, proletarian, and progress, ethnicity conferred both relative advantage and relative disadvantage. As a fundamental marker of official identity, ethnicity made people eligible for either promotion and access to privileges (if, for example, they were members of titular nationality of a given republic) or discrimination (if they were not)” (Suny, 1993: 112).

族意识。

正是“民族化”政策和民族“领土化”的制度，使苏联各族民众的“民族意识”不断强化，相比之下，各族民众心目中的国家意识和对于苏联的认同却在持续削弱。一位长期与苏联学者接触的中国学者指出：苏联民众的“国民意识很差，因为在一些苏联人脑海里，首先想到的是民族出身，其次才是国籍。有一位美国人到了苏联，当地居民问他是哪一个民族？这位美国人回答：‘我是美利坚人’。苏联人不满意他的回答，直到这位美国人回答出身于某一民族后，这位苏联人才满意”（阮西湖，1993：60）。这则故事生动地显示出苏联人和美国人在认同结构上的本质性差异，而这一差别是在各自政府的民族理论和基本制度引导下形成的。

“民族化”政策和民族“领土化”的实践结果，是苏联几乎所有的民族都对这个国家和社会制度感到不满：（1）在俄罗斯联邦的俄罗斯人不满，因为他们看到本地的资源和资金被输送到其他共和国，在其他共和国的基础建设和社会福利明显提高的同时，俄罗斯自身状况却改善有限；（2）在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俄罗斯人也不满，因为他们即使能力和资格都占优势，他们在这些加盟共和国里只是二等公民，许多职位和机会是轮不到他们的；（3）加盟共和国的命名民族也不满，因为作为“民族国家”他们还必须接受克里姆林宫的所有指示，自己的领袖即使当上共和国一把手，也有被解职的可能，而且他们感到自己的语言在现代化进程中面临衰落的前景，这使民族自尊心受到打击；（4）没有自己的共和国，居住在俄罗斯联邦或其他共和国的各民族成员也不满，他们既不是“命名民族”，无法享受各种政策优惠，又不是俄罗斯人，没有强大的俄罗斯联邦和中央政策做“靠山”，在努力保障自己文化和各种权益方面显得有心无力，由于面临被“边缘化”的前景而内心焦虑。

萨尼教授总结道：“在帝国和兴起的民族之间的根本性的矛盾，在苏维埃国家内部像癌症那样发展起来。事实上，苏联已经成为苏联国内成长起来的这些民族的‘民族的监狱’，甚至比沙俄时代更加严重。在中央和共和国之间（在共和国内部，则是首都和自治区之间）由历史延续下来的不公正的政治关系，由于各民族已有能力自我发展而变得越来越不可容忍。在后斯大林时代，面对由官僚化中心主义所推行的发展限制方面，无论是加盟共和国中的命名民族还是共和国中的少数群体都表达出他们不断增长的挫折感”¹。

结束语

在苏联解体多年之前，就有些美国政治家和学者评议过苏联的民族政策。如布热津斯基在20世纪80年代初明确提出“非俄罗斯人的政治热望乃是苏联的致命弱点，必须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苏联的非俄罗斯民族身上”（布热津斯基，1988：117）。1988年美国副总统尼克松在《1999：不战而胜》中提醒美国人，不要“错误地认为，并入苏联的非俄罗斯民族的人民已经融化在俄罗斯民族人民之间，就像移民到了美国那样。……民族主义是20世纪最强大的政治力量，它在苏联并没有死亡。……应该鼓励这些民族的人民争取获得民族权利”（尼克松，1989：157-160）²。尼克松的观察是敏锐的，美国只承认“America nation”（美利坚民族）并把黑人等称为“族群”，

¹ “A fundamental contradiction between empire and emerging nations grew like a cancer within the Soviet state. Much more than the tsarist empire, the USSR had become a ‘prisonhouse of nations’ – indeed, of nations that had grown up within the Soviet Union. The inherently inequitable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center and the republics (and within republics, between the capital and the autonomies) became increasingly intolerable as nationalities became capable of self-development. By the post-Stalin period, both titular nationalities in the union republics and minorities within republics expressed growing frustration at restraints on development imposed by bureaucratic centralism” (Suny, 1993: 113).

² 当然，美国政治家在这一方面既敏感同时又非常审慎。布热津斯基曾警告西方在鼓动苏联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方面谨慎从事，“煽起反苏情绪会给（美苏之间）日益扩大的和解领域造成极大危险。这将对苏联寄希望于美国南部出现一个黑人共和国的那种行径相同。这些尝试正是苏联30年代的立场特点。……如果公开地进行援助和鼓励各种分离运动，就会在苏联引起相反的倾向”（布热津斯基，1993：241）。

坚持以公民权为核心来建立全体国民的政治认同，他看到苏联采用的是另一种政策，人为地“制造”了许许多多的“民族”，这些非俄罗斯民族非但没有融合进主流社会，而且孕育出很强的民族主义。在对苏联民族关系走向的预测方面，我觉得这位美国总统甚至比许多美国学者们的判断更有远见。当然尼克松的预测也不完全准确，他曾经盼望苏联在 1999 年垮台，但是苏联各族民族主义所蕴藏的巨大能量和苏联政治舞台上出现的新明星戈尔巴乔夫使这一历史时刻提前了几乎十年。

如果说在“冷战”期间美国政治家的这些评议还多少带有期盼苏联国内民族矛盾激化的感情色彩的话，那么美国学者在苏联解体后开展的对苏联民族问题的深入研究，则更像是对一具尸体进行医学解剖。苏联已经彻底解体而且不可逆转，此时的验尸报告对社会科学家来说，应当说是比较客观和理性的。也正因为如此，西方学者的这些研究成果十分值得中国学者关注和借鉴。

中国的学者不仅需要从回顾苏联 70 年生命历程来理解苏联的民族理论和实践效果，同时必须关注在解体后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所发生的民族关系的进一步演变，如近年来在车臣、格鲁吉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发生的民族冲突和独立运动，依然发人深省。在这些获得独立的主权国家内，当年“民族化”政策的后果仍在继续发酵。正如斯坦福大学俄罗斯和东欧研究中心主任奈马克教授（Norman M. Naimark）在萨尼教授这本书的“序言”中所写：“埋葬了苏联并毁灭了它的东欧帝国的民族（nationality）原则正在辽阔的东欧-欧亚地区塑造和再塑造这些新的国家及政治运动的形态。正如历史上所发生的那样，民族的野心在增强并变化，分裂和冲撞，但是在今天，不和与冲突非常容易地就蔓延并转变为武装冲突和战争”¹。

苏联和新中国都是在一个多部族大帝国的基础上由共产党通过武装斗争建立起来的，苏联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在两国取得全国政权的时间相差只有 30 年，新中国在成立的前十年，奉苏联为“良师益友”。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两国分别在不同历史时期经历了内战、反侵略战争、政权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改造等重大政治和经济转型，在世界上各大政治实体当中，在政治体制、经济制度、意识形态、社会组织等方面具有共性最多的国家，就是苏联和新中国。所以，分析苏联 70 年历程中的成败得失，特别是最终解体的深层次原因和具体机制，对于中国来说，是难得的“前车之鉴”，中国社会科学界和领导人可以从中学习和感悟到许多极为重要的经验。但是，在分析和解剖苏联社会演变历程和解体原因方面，似乎美国人比我们更加努力和深入，这是不应该的。

改革经济体制、梳理民族问题和改革政治体制是 80 年代中苏共同面临的三大议题。其中民族问题是隐藏在最深层次的“地下潜流”，所谓“旁观者清”，对中苏共有的民族问题的严重性看得比较清楚的，反而是一些西方领导人和学者。与之相比，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问题因为与民众日常生活中最关切、表达最明显的民生和民主问题相联系，从而得到学术界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被中国和苏联政府分别排在改革最优先考虑的位置。经济体制改革把计划经济转型为市场经济后，会逐步改变少数民族在资源分配和就业市场上的地位和发展机会，加大地区间的发展不平衡，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引发民族关系的紧张。而政治体制改革则直接为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开拓出动员群众的政治空间，对历史问题和历史人物的简单“清算”因为可能动摇政府的权威性甚至合法性而具有更迅捷、更巨大的政治风险。

中国和苏联两国的“改革设计师”是两位年龄和政治经验完全不同的领导人，他们对改革的战略选择不同，使各自的民族问题以不同的形态和速度呈现出来。苏联的政治体制改革直接质疑共产党政权体制的合法性，激发出来的民族主义又直接冲击苏维埃联盟的合法性，并迅速导致联盟解体。中国的选择是首先启动经济体制改革，这使中国的民族问题在改革开放二十年后才逐渐

¹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ity that buried the Soviet Union and destroyed its empire in Eastern Europe continues to shape and reshape the configuration of states and political movements among the new countries of the vast East European-Eurasian region. The ambitions of nations grow and change, splinter and clash, much as they have in the past – only now, discordance and conflict spread too easily into armed clashes and war” (Sunny, 1993: ix-x).

显现，而且大多数少数民族民众的诉求仍与民生问题相联系，这为政府改善民族关系留下很大空间。为此我们不得不感谢小平同志在进行改革决策时的政治智慧。回顾近 30 年来中苏各自走过的改革历程和政治后果，我们希望中国学术界对苏联创建和解体过程中的民族问题开展更为深入的研究，结合中国的实践进行理论反思和经验总结。同时，在中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关系基本理顺之前，希望中央政府不要贸然推动重大的政治体制改革。否则，苏联就是我们的“前车之鉴”。

参考书目：

- [美] E. 奥尔沃思，1993，“苏联民族问题的再认识”，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243-249 页。
- [美] R. 尼克松，1989，《1999 年：不战而胜》（Richard Nixon, 1988, *Victory without Wa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美] 布热津斯基，1988，《竞赛方案：进行美苏竞争的地缘战略纲领》，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美] 布热津斯基，1993，“苏联民族问题的政治含义”，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233-242 页。
- [美] 大卫·科兹和弗雷德·威尔，2002，《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David M. Kotz and Fred Weir, 1997, *Revolution from Above*, New York: Routledge Publication），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美] 拉扎尔·皮斯特腊克，1961，《大策略家——赫鲁晓夫发迹史》（Lazar Pistrak, 1961, *The Grand Tactician: Khrushchev's Rise to Power*,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Publisher），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资料室编印（1963 年）。
- [苏] 米·谢·戈尔巴乔夫，1988，《改革与新思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白建才，2000，《俄罗斯帝国》，西安：三秦出版社。
- 邓小平，1983，“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40-153 页。
- 霍布斯鲍姆，2000，《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金炳镐，王铁志主编，2002，《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通论》，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康奎斯特，1993，《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Robert Conquest ed., 1986, *The Last Empire---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李文厚，1993，“苏联民族矛盾的原因与表现形式”，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95-105 页。
- 列宁，1913，“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 2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35 页。
- 列宁，1914，“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 2 版，第 575-606 页。
- 列宁，1916，“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 2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37-150 页。
- 列宁，1917，“乌克兰”，《列宁全集》第 2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76-77 页。
- 列宁，1920，“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列宁全集》第 3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24-130 页。
- 马克思，1972，“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324-439 页。
- 马克思和恩格斯，1972a，“论波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287-290 页。
- 马克思和恩格斯，1972b，“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250-286 页。
- 马戎，2004，“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2004 年第 6 期，第 122-133 页。
- 马戎，2008，“前苏联在民族问题上出了什么错？”《南方周末》2008 年 10 月 23 日第 31 版。
- 马戎，2010，“中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北京大学学报》2010 年第 2 期，第 93-103 页。
- 毛泽东，1964，“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357-1379 页。
- 毛泽东，1977，“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313-329 页。
- 穆立立，1993，“苏联民族危机探源”，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成都：四川民族出版

- 社，第 61-76 页。
- 普罗霍罗夫主编，1986，《苏联百科词典》（第二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阮西湖，1993，“苏联民族问题激化的原因与教训”，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第 47-60 页。
- 阮西湖等，1979，《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北京：三联书店。
- 王志娟，1999，“现代中亚：民族国家的组建”，潘志平主编《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第 3-32 页。
- 赵常庆、陈联璧主编，1987，《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共中央统战部，1991，《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Connor, Walker 1985,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raper, Theodore 1960, *American Communism and Soviet Russia*, New York: Viking Press.
- Gordon, Milton M. 1975,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Moynihan eds.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84-110.
- Hirsch, Francine 2005, *Empire of Nations: Ethnographic Knowledge and the Making of the Soviet Un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obsbawm, E.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kowska-Harmstone, Teresa 1986, “Minority Nationalism Today: An Overview”, Robert Conquest ed., 1986, *The Last Empire---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pp. 235-264.
- Suny, Ronald Grigor 1993,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录 1：1991 年苏联解体后西方出版的关于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的英文学术出版物

- Motyl, Alexander J. ed., 1992, *Thinking Theoretically About Soviet Nationaliti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enber, Rachel ed. 1992, *The Soviet Nationality Reader: The Disintegration in Context*, Westview Press.
- Suny, Ronald Grigor 1993,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Eickelman, Dale F. ed. 1993, *Russia's Muslim Frontiers: New Directions in Cross-Cultural Analys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rower, Daniel R. and Edward J. Lazzerini, eds. 1997, *Russia's Orient: Imperial Borderlands and peoples, 1700-1917*,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Tuminez, Astrid S. 2000, *Russian Nationalism Since 1856, Ideology and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Suny, Ronald Grigor and Terry Martin, eds. 2001, *A State of Nations: Empire and Nation-Making in the Age of Lenin and Stal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Terry 2001, *The Affirmative Action Empir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Soviet Union, 1923-193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 Francine 2005, *Empire of Nations: Ethnographic Knowledge and the Making of the Soviet Un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iasanovsky, Nicholas V. 2005, *Russian Identities: A Historical Survey*, Oxford University.

附录 2，1991 年苏联解体后我国出版关于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的中文学术出版物

- 郝时远和阮西湖主编，1993，《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四川人民出版社。
- 张祥云，1997，《苏联民族问题与联盟解体》，中国言实出版社。
- 果洪升主编，1997，《中国与前苏联民族问题对比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郭正礼主编，2001，《苏联民族问题 70 年》，新疆大学出版社。
- 张建华，2002，《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考察》，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吴楚克，2002，《民族主义幽灵与苏联裂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赵常庆等著，2007，《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论 文】

族群政治的制度逻辑

——兼评菲利普·罗德的文章《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¹

王 娟²

引 论

前苏联解体是 20 世纪世界历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对这一事件之原因和性质的解释众说纷纭，而在西方主流理论中，归纳起来无外乎这样三种：市场经济对计划经济的胜利、民主体制对集权体制的胜利、民族主义的胜利。

这三种解释，其意识形态上的偏颇暂且不论，单就理论本身而言，都有不足之处。

首先，如果说前苏联的失败代表了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失败，那么，为什么前苏联解体恰恰发生在苏共中央主动进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并且，如果前苏联的问题仅仅存在于政治、经济制度中，那么，什么因素导致了国家的分裂？为什么在前苏联的制度变迁过程中发生的不是政权颠覆或暴力革命，而是联盟解体？

其次，如果说前苏联的解体代表了“多民族政治体系”的失败，那么，如何解释这样一个事实：在当代世界的国家体系中，几乎没有纯粹的单一民族（族群）国家，然而，并非所有的国家都陷入了内部族群冲突的泥淖。族群间的矛盾、纷争可能是人类社会一个永恒存在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族群冲突都会导致国家共同体的分裂。

进一步讲，在前苏联解体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所谓“民族国家”同样不是纯粹的单一民族（族群）国家。这些新国家基本上是以原加盟共和国为基础形成的，在各个新国家中，仍然包含有非主体族群的自治州、自治区等。那么，这一“民族主义的胜利”为什么没有继续发展下去，而是在原有的加盟共和国这一层次就停了下来呢？

针对上述问题，菲利普·罗德的观点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考路径。他认为，新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能够使我们在理解前苏联问题时拥有全新的视野。

菲利普·罗德是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的政治学教授，在关于前苏联政治体制和民族国家起源等问题的研究领域里著作颇丰。³总体而言，罗德的研究思路是“新制度主义的政治分析”（‘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al analysis）。⁴他在《红色日落：苏联政治的失败》⁵一书的序言中说：“研究苏联和俄罗斯问题的专家，应该以一种全新的视野去看待那些熟悉的事件。我的这部著作的意义并非发掘出一些以往研究未曾发现的文献或事实，而是提供一种新的视角，这一新视角将使那些人所共知的事实具有新的意义。”罗德所说的“新视角”就是指新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这一分析框架把制度看作是“人类存在的一个基本面向（an omnipresent aspect of human existence）”，认为制度“规制了人们思考和行动的方式”。在这一视角下，罗德主张，对前苏联问题的分析应集中于这个国家的制度设计本身，通过考察制度自身的运作逻辑，来理解整个国家

¹ Roeder, P. 1991, “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World Politics*, Vol.43, No.2, pp. 196-232.

²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³ 主要著作包括：*Red Sunset: The Failure of Soviet Politics*, Princeton, 1993; *Where Nation-states come from: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he Age of Nationalism*, Princeton, 2007 等，这些著作目前尚无中译本。

⁴ 关于这一点，可参考 Rowney 对 *Red Sunset: The Failure of Soviet Politics*（参见脚注 3）一书的评论：Rowney, D. 1995, Untitled Review,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0, No. 3, pp. 926-927.

⁵ 参见脚注 3。

政治和社会生态的变迁。

本文主要对罗德在 1991 年发表于 *World Politics* 第 43 卷第 2 期上的一篇文章《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的研究思路进行梳理、分析和评述。在这篇文章之后，罗德关于前苏联政治体制及其与前苏联解体的关系的研究仍有新的发展，例如他在 1993 年出版的著作《红色日落：苏联政治的失败》¹中对这一思路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论述。收录于 2004 年出版的《共产主义消亡之后》一书中的文章《民族国家的胜利》²则通过对比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这三个在 1991 年及之后的几年间陆续解体的国家在政治组织方式上的共同点，进一步阐述了其在《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中的制度主义观点。这些后续的研究，就基本思路而言，与 1991 年这篇文章是一脉相承的。因此，本文将重点放在这篇文章上，同时适当引用其在随后的研究中提炼出的新概念来更好地展示其研究框架。

一、“异常现象”：传统理论的盲点

在《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一文中，分析是从前苏联族群关系³的两个“异常现象”开始的，而这两个“异常现象”是传统族群理论所不能解释的。

首先，前苏联的族群关系经历了一个明显的由好向坏转变的过程，而这一过程是与“工业主义兴起的时代同时也是民族主义的时代”这一“正常”模式相反的。具体而言，按照传统理论的解释，前苏联的族群问题面临最大危机的时候应该是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而实际情况却是“在工业化初期阶段，苏维埃政权拥有良好的族际关系。然而，在苏维埃政权确立 70 年之后，正当经济工业化和社会城市化进展良好之际，这一发展战略⁴却引发了分裂性和破坏性的族群政治。”

关于这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所谓“正当经济工业化和社会城市化进展良好之际”，显然并不符合前苏联解体前几年的实际情况。事实上，前苏联的族群冲突与国家在经济领域遇到的重大困难是紧密相连的。但是，前苏联的族群关系经历了一个由好变坏的过程，却是不争的事实，而这的确是引发我们思考的一条重要线索：前苏联的族群政策是否具有一种自我恶化的内在逻辑？

第二个“异常现象”是，前苏联的族群分裂运动是由“中心族群”挑起的。根据西欧经验，“最常引发自治主张的因素”是处在边缘的族群日益严重地在“它们所属的国家体系中被排斥和剥削”。然而，在前苏联，情况却恰恰相反：

在苏联，族群政治最蓬勃的地区是高加索和波罗的海沿岸的共和国。正是在那里，地方领袖们为改革颁布了最野心勃勃的立法安排，公民们发动了最大规模和最频繁的游行示威活动。然而，这些民族——尤其是亚美尼亚人、格鲁吉亚人、爱沙尼亚人——正是在教育和职业获得方面最成功的族群。许多时候，这些民族的入学率和就业率甚至高于数量上占多数的俄罗斯人口。甚至在入党问题上，格鲁吉亚成年人口中的党员比例也远高于俄罗斯的这一比例，而亚美尼亚的这一比例则高于所有民族的平均水平。近些年来，这类政治运动很少是由那些处于劣势的族群发起的，如那些地处中亚的族群。因此，推动最具野心的变革计划和发

¹ 参见脚注 3。

² Roeder, P.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McFaul, M & Stoner-Weiss, K., ed.,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³ 在罗德的这篇文章中，使用的与“民族”、“族群”相关的词语包括 nation、nationality、ethnic group 和 ethnicity，本文将 nation 译为“民族”、nationality 根据具体情况译为“民族”或“民族问题”，将 ethnic group 译为“族群”、ethnicity 译为“族群问题”。此外，在本文写作中，基本使用“族群”来称谓多族群统一国家中的相应群体，包括在最后一部分对中国族群制度的讨论中，也以“族群”来称谓中国的所谓“少数民族”，这与目前国内的主流称谓并不相同，特此注明。

⁴ 指“苏维埃发展战略 (Soviet developmental strategy)”，这是这篇文章的核心概念之一，作者虽未给出明确的定义，但主要是用它指代前苏联独特的现代化经验，尤其是以“族群联邦主义 (ethnofederalism)”为核心的国家组织形式。

动最大规模的抗议活动的，正是那些拥有最高水平的教育、就业、甚至政治参与权利的族群，而非那些处于劣势的、边缘化的族群。

如果说波罗的海三国的分离主义（secessionism）只是揭开了国家分裂的序幕，那么，俄罗斯分离主义则最终宣告了前苏联的解体。然而，是什么因素促使如俄罗斯、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爱沙尼亚等这些在政治、经济等领域处于优势的族群产生了分离主义的倾向呢？

基于对上述两个“异常现象”的思考，罗德对前苏联族群问题的理解并非是从“族群间的矛盾”这一角度，而是从“族群联邦主义”（ethnofederalism）这一角度切入的。这一角度的优势在于，它揭示出，前苏联族群问题的根源不在于各族群之间的关系，而在于各族群与国家共同体（如果前苏联可以被称为“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关系。这篇文章的中心内容就是分析“族群联邦主义”这样一种国家政治组织形式如何塑造了国家与地方之间的不健康的关系，并“孵化”了国家分裂的种子。

二、制度：“族群联邦主义”的特征与实质

如前所述，罗德认为，苏联问题是一个融政治、经济体制与族群关系为一体的综合性问题，而导致国家分裂的关键因素则是被称为“族群联邦主义”（ethnofederalism）的国家政治组织形式。下面，本文就从“族群联邦主义”的目标、内容、实质和后果这几个层次来对罗德关于前苏联族群政策及其与前苏联解体的关系的论述进行梳理与提炼。

（一）内容

所谓的“族群联邦主义”，是指以拥有名义自治权之族群祖居地¹（ethnic homelands）为地方行政单元的联邦政治体制。这是前苏联的国家政治组织形式，其核心内容包括两点：一是族群共同体之“联邦制”（federalism），二是地方干部之“当地民族化”（indigenization, korenizatsiia）。

1、联邦制

前苏联在处理国内各族群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及它们与中央的关系时，采取了联邦制的组织形式。首先，这种国家组织形式最重要的内涵之一是将族群共同体与领土概念联系起来，即“领土化”（territorialization）。

作者引用了《苏联大百科全书》的解释，指出苏联的“民族政策”的结构性基础是“社会主义者联邦”，该联邦“……是建立在民族-领土（national-territorial）的原则之上的。”根据这一原则，前苏联的全部53个地方行政区都是以族群命名的自治单位——标明的族群祖居地（designated ethnic homelands），包括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和10个自治区。这种以族群命名地方行政区的方式所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在每个自治祖居地中，都形成了一种以族群身份为区分（ethnically distinct）的分层体系，即都有命名民族/族群（titular nationality）和非命名民族/族群之分²，而前者无论在资源占有上，还是在社会心理上，都居于优势地位。

事实上，在前苏联，“少数民族群”（minorities）是一个非常难以定义的概念，因为在任何一个

¹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使用 homeland 一词来指代各族群的自治地方，本文将其译为“祖居地”，相应地，则有“族群祖居地”（ethnic homeland）、“自治祖居地”（autonomous homeland）等。之所以采用这一译法，而没有简单译为“地区”或“地方”，是因为作者使用这个词语的目的是要强调这类自治地方与其它类型的地方行政区——如省（province）——不同，它的独特之处在于这类地方行政区是与特定的族群身份相关联的，被认为是某一族群的“故土”、“祖居地”，因而理所当然的自治区域。在《民族国家的胜利》（参见脚注5）一文中，作者使用了“祖居地行政机构”（homeland administrations）这一概念来与其他类型的地方行政机构相区别。

² 在以民族/族群的名称来命名的地方行政区中，如果一个民族/族群是该名称的民族/族群，则称为命名民族/族群（titular nationality），否则即是非命名民族/族群。例如，在前苏联的乌克兰加盟共和国，乌克兰人是命名民族/族群，而居住在乌克兰的俄罗斯人则是非命名民族/族群；在中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是命名民族/族群，而居住在新疆的哈萨克族、蒙古族、汉族等则是非命名民族/族群。

族群自治祖居地中，都有自己的主体族群和少数民族。族群矛盾不仅是全国意义上的边缘族群与主体族群——比如俄罗斯——的冲突，而且是各个族群自治祖居地内部命名族群与非命名族群的斗争。例如，在高加索地区，族群间的暴力冲突发生在亚美尼亚人与阿塞拜疆人之间、格鲁吉亚人与阿布哈兹人之间，以及格鲁吉亚人与奥赛蒂人之间。在中亚地区，冲突则发生在乌兹别克人和莫司科伊人之间、哈萨克人和非哈萨克的移民之间。即使对占前苏联总人口 50% 左右的第一大族群——俄罗斯人来说，如果他们居住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等地，他们同样也是少数民族，被称为“飞地俄罗斯人”（Exclave Russians），并且时常遭受歧视待遇。

其次，作为一种国家政治组织形式，“联邦制”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体现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相对单一制（unitarianism / unitary system）的政治体制而言，联邦制下的地方行政机构拥有更多权限。在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不仅拥有于本国内独立行使在经济、财政、内务、司法、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社会保障、检察监督、民族事务等方面进行国家管理的权限，而且还掌握立法权——各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宪法。此外，1936 年和 1977 年的联邦宪法甚至规定，各加盟共和国有同外国建立关系、同外国缔结条约和交换外交和领事代表、参加国际组织活动的权利。

那么，在这样一个加盟共和国享有很大自治权的联邦制国家中，统一是靠什么来维持的呢？事实上，在苏联存续期间，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更多地是通过强大的共产党组织来实现的。长期以来，苏联共产党在苏联政治体制中所扮演的角色，并不仅仅是政治领袖，同时也是联盟凝聚的关键所在。一方面，苏共中央通过掌控各族群自治祖居地党领导层的任免权，实现对地方行政的控制和政策方向的引导；另一方面，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构成将各族群共同体联结起来的纽带。然而，这样“以党代政”的方式，对于一个联邦制国家而言，暗含着极大的风险。在苏共的权力不断扩张的情况下，“国家”的能力却日益弱小——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苏维埃在政治生活中的实际地位不断下降，逐渐沦为“橡皮图章”。有学者指出，这正是苏联解体的重要因素之一，因为一旦苏共的控制能力下降，这样孱弱的国家权力机关没有能力来维持联盟统一。¹

2、当地民族化

与联邦制相配合的一项制度是地方干部的“当地民族化”，即“通过将民族干部吸收到党和国家在这些地区的政治、行政职位上来，以把少数民族与整个苏维埃政治体制联结起来”。当地民族化的实质是将族群身份与社会资源——尤其是政治资源——的获得联系起来，即“政治化”（politicization）。

族群身份政治化的最重要表现是，在每个族群自治祖居地，个人在官僚体系中的流动机会是与其族群身份高度相关的。

至后斯大林时代初期（1955-72），在全部 14 个非俄罗斯共和国中的 11 个里，在共和国一级的党、政管理职位中，当地民族化都导致了命名民族的超比例代表。至 1980 年代，当地民族化的影响已经扩展到了那些最可见的职位——如各共和国的党第一书记、常委会和部长会议主席、作家协会第一书记、科学协会主席、主要大学的校长，以及贸易联盟委员会主席——之外。……，它同样深入到如内部安全这样一些敏感但并不显眼的领域，包括各共和国的内部事务部、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党的行政机关。它同样触及到低层管理职位。例如，1988 年，在每一个有自治州的加盟共和国中，当地民族占据州党委第一书记职位的比例都超过其人口占整个共和国人口的比例。

此外，族群身份还将直接决定一个人获取教育、就业等其他与社会地位密切相关的资源的机会。在这里，与地方干部之“当地民族化”相配合的一项政策是在各个族群自治祖居地中“制造官方的土著精英”。具体来说，在各个族群祖居地中，“族群干部们都执行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从而为本族群中那些期望在专业领域和知识界寻求更高职位的人提供更多的流动机会。

¹ 许新、陈联璧、潘德礼、姜毅，2001，《超级大国的崩溃——苏联解体原因探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整个地方行政机构中的就业机会是向这些族群成员开放的，在各共和国中创立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则大量增加了为命名族群人口预留的专业职位的数量。”作者指出，“这种旨在扩展流动机会的政策，代表了苏维埃政治体系对族群问题的精心考虑和适应”。

从1950年到1975年，在加盟共和国的14个命名民族中（除了俄罗斯），科学工作者——科学学位的博士或候选人——的年增长率达到9.6%，这一增长率比俄罗斯人高54%。这种流动机会尽管要求对苏维埃政权保持政治忠诚，但并不要求否认族群身份。事实上，族群身份变成了一项取得成功的条件，因为，在民族区域，高地位的职位通常是特殊的少数族群成员保留的。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前苏联所执行的“肯定性行动”与我们通常意义上理解的肯定性行动是有重大差异的。“肯定性行动”这一概念源自美国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中开始实施的对少数族群成员在教育 and 就业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的政策性立法，目的是帮助提升这些处于弱势的少数族群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在中国，类似的政策——如针对少数族群成员的优惠政策——大体上也是基于同样的目的。但是，在前苏联，“肯定性行动”是在各个自治的族群祖居地内独立执行的，同时，它是作为“当地民族化”和“制造官方的土著精英”这一民族政策之核心原则的具体措施来执行的。本文前面已经提及，在前苏联的“族群联邦主义”这种国家组织形式下，“少数族群”是一个很难界定的概念。事实上，在各个自治的族群祖居地中，“肯定性行动”的实质是通过对该自治祖居地的非命名族群的歧视来保证命名族群的特权地位。

在苏维埃联邦政治的制度环境下，这些肯定性行动政策使命名民族于其族群祖居地内部获得了在高等教育和专业职位上的特权地位。例如，1970年，虽然格鲁吉亚人仅占格鲁吉亚共和国人口的67%（在大学年龄同期群中所占比例也大致如此），但他们在全国高等教育机构在校学生中的比例达到了83%。类似地，1980年代中期，尽管摩尔达维亚人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全部人口中所占比例不足三分之二，但他们的学生在基什尼奥夫国立大学法学院和商学院中的比例至少为80%，而该大学是全国最好的教育机构。在对乌兹别克人在他们的共和国中迅速向上流动这一现象进行评论时，Nancy Lubin认为，中亚人“倾向于首先雇佣‘他们自己的人’”。

……

苏联的官员曾警告说，在职位任命上对共和国的命名民族的偏爱是对其他民族的歧视。

（二）目标

前苏联中央政府为什么要执行这样一种以“联邦制”和“当地民族化”为主要特征的族群制度呢？“族群联邦主义”这种国家组织形式所要实现的目标是什么呢？

罗德认为，这一制度的核心目标是实现对社会的全面控制。他指出，国家——尤其是威权主义国家——进行社会控制的关键就在于掌控进行社会动员的资源。如果国家及其代理人垄断了这种资源，那么就能够对社会运动的规模、强度施加有效控制；而一旦国家中的反对派掌握了这种资源，他们就有可能通过发动群众而威胁政权的安全。

正是基于这一逻辑，前苏联中央政府认为，通过“族群联邦主义”这样一种制度体制，以地方干部和官方的土著精英为中介，就能够掌控进行社会动员的全部资源，从而实现对社会的全面控制。

苏维埃政体的设计者们意识到，统一的军队、政治企业家精神和动员性资源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联邦制度能够扩展其对族群问题政治化的控制能力。

进而，作者将实现这种社会控制的具体手段概括为三重政策：

首先，在每个族群祖居地内建立一个土著的干部团体，并赋予这一干部团体垄断本地动员资源的权力；其次，创立一套激励机制，用来约束这些新干部的行为，阻止他们表达任何

未经批准的、尤其是与原生的（primordial）¹族群动员策略相关的议程；再次，由这些地方干部负责在官方机构中创制一套以族群为区分的分层体系，并阻止来自官方机构之外的族群企业家的出现。

（三）实质

透过上述目标和具体手段，本文认为，“族群联邦主义”的实质有两点：第一，这是中央政府与族群精英之间的一种“报偿交换”；第二，这是以族群身份为区分而在国家中构建的一种等级体系，该等级体系通过牺牲各自自治的族群祖居地中非命名族群的利益以维持命名族群的特权来实现。

首先，就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而言，在这一“报偿交换”中，国家能够提供的报偿主要有两种，一是物质利益，二是流动机会。族群精英能够提供的报偿则是对国家统一的支持和保持地方稳定，具体的方式是将本族群的利益诉求控制在工具性议题的范围内，而避免出现具有原生性质的民族主义情绪。

在国家全面垄断社会资源的情况下，中央政府所提供的这两种报偿无疑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足以激励各族群自治祖居地的地方干部采取符合中央政府意愿的行动。

苏维埃政权通过提供物质报偿或身份地位的方式来鼓励地方干部们追求工具性策略、放弃原生性策略，从而满足国家政治体制的目标。尤其是当斯大林对传统的民族精英进行了清洗和对地方机构施行了苏维埃化之后，这些干部们只有在苏维埃制度下才能够享有这些报偿。他们的特权地位在其他的备选制度（即使是独立）下都不能得到提高。事实上，苏维埃国家权力在他们的族群祖居地内的瓦解将意味着他们自身权力的衰落——甚至更糟。因此，这些干部们具有强烈的动机去抵制那些可能会颠覆现存的联邦制度的任何议题表达。

这种报偿的另外一个侧面是中央政府会对违背国家意愿的行为进行惩罚。

那些运用不被许可的动员策略的人将受到惩罚，他们将被免去公职，从而被剥夺相关的一切报偿。官方机构的垄断权就意味着它能够完全剥夺人们获得这些报偿的机会，干部们将不可能重新获得一种成功的个人生活。对那些清楚地表达出地方主义的、原生性的议程的族群领袖进行惩罚，也能够阻止其他人进行这种诉求。从1960年起，超过12个加盟共和国的第一书记被免职，原因是他们或亲自参与、或纵容他人公开地表达了原生性的议程。

由此可见，“族群联邦主义”这一制度体系的逻辑非常清楚：首先，保证苏维埃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关键在于“社会控制”；其次，实现有效“社会控制”的关键在于掌控一切进行社会动员的资源；再次，中央政府通过一支干部队伍来控制这些资源；最后，中央政府通过与这支干部队伍达成一种“报偿交换”的互惠关系来保证这些地方干部是“对上负责”的。

其次，就整个社会的身份体系而言，“联邦制”和“当地民族化”所塑造的并不是基于平等的法律身份的公民社会，而是基于不平等的族群身份的等级社会。在这样一种体制下，各个族群自治祖居地的命名族群处于特权地位，而为了维持这种特权而产生的成本则由那些非命名族群的

¹ “原生的”（primordial）与“工具的”（instrumental）是一对在族群研究中经常使用的概念。这一对概念代表了关于族群问题的两种相互竞争的基本范式。简单来说，这二者争论的核心是对族群认同来源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族群认同究竟是个人无法选择和回避的情感联系，还是人们为了资源竞争而将人群分类的工具？原生主义（primordialism）认为，族群认同主要源自自由亲属传承而得来的原生的情感联系（primordial attachment）。一个人生长在一个群体中，他/她因此得到一些既定的血缘、语言、宗教、风俗习惯，并进而与群体中其他成员由一种原生的纽带（primordial ties）凝聚在一起。与之相对，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m）则认为，族群是一种政治、社会或经济现象，以政治与经济资源的竞争与分配来解释族群的形成、维持与变迁。客观资源环境的改变，经常造成族群边界的变迁。在实际中，这两方面的因素在族群认同的形成和维持中都是存在并发挥作用的，但要求“民族自决”“民族独立”的强烈民族主义情绪则通常是与“原生主义”这一面相相联系的。在这篇文章中，作者使用这两个概念来描述前苏联中央政府在处理多族群国家的统一问题上所使用的策略：将各族群成员的族群意识向“工具主义”的方向引导，而避免出现可能引发“民族自决”要求的“原生主义”议题。

成员承担。这些非命名族群的成员或因居住于其他族群的自治祖居地（如“飞地俄罗斯人”），或因本族群没有自己的自治祖居地（如犹太人、嘎嘎乌兹人），而在整个苏联的社会分层体系中处于被剥夺的地位。

在1970年，尽管在所有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中，犹太学生的比例占到了2.3%（这一比例高于官方统计中犹太人的总人口数在全体人口中所占的比例——1970年占0.89%），但是，这一比例从1935年起已经显著下降了。在1935年，这一数字是13.3%。与苏联人口中获得高等教育人数的比例不断提高的总趋势相反，在18-23岁的苏联犹太人中接受全日制大学教育的人数所占的比例一直保持在30%左右，至多在从1935年到1965年间仅微小地提高至36%。因此，许多犹太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无法实现，进而也就丧失了获取精英职位的机会。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更多的族群开始感受到这种生活机会的减少。根据Lubin的说法，在中亚，“俄罗斯人开始感觉到，在与亚裔对手竞争一个职位时，他们总是被拒绝，尽管他们具有同等的、甚至更高的资格条件。”波波夫斯基（Popovsky）抱怨说，在乌兹别克斯坦，“受过高等教育的非乌兹别克人几乎找不到工作。

……

在一个由其他民族命名的共和国中，从属民族发现它所能获取的资源和生活机会都是有限的。在纳卡地区，亚美尼亚人抗议：尽管他们的自治州在共和国中人均工业产值名列第二，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导者们分配给它的人均投资额却低于平均水平。……。纳卡地区的亚美尼亚人抱怨说，州内的高等教育机构投资不足，而巴库¹（Baku）又反对亚美尼亚人进入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教育机构，这导致居住在该自治州的亚美尼亚人被剥夺了接受高等教育和获取更好职业生涯的机会。

……

当地民族化政策常常导致在一些民族的共和国的“国家机关、行政管理机构、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和教职工队伍等中出现人为造成的当地民族过度代表的现象，而这是以牺牲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其他少数民族的利益为代价的”。在摩尔多瓦的嘎嘎乌兹人和阿塞拜疆纳卡地区的亚美尼亚人都爆发了针对在政治任命和职业机会上的歧视行为的抗议活动。阿布哈兹最高苏维埃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声称，在他的共和国里，由这种不满和怨恨所引发的暴力冲突不仅仅出现在1989年，同样出现在1957年、1967年和1978年。

在各个族群的自治祖居地中，在国家 and 地方干部垄断社会动员资源的情况下，遭受歧视的成员无法有效表达他们的意见。这种由基于族群身份的歧视而导致的不满和怨恨，尽管一直被压制，却始终没有消除，反而越积越深，从而在前苏联的族群关系中埋下了一颗定时炸弹。

（四）后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一方面，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族群联邦主义”这样一种制度体系保持了苏维埃联盟的统一。通过“族群干部”这个中介，前苏联以“族群联邦”的形式获得了统一和稳定。并且，既然所有的地方干部都被激励去追求工具性的利益，而抑制原生性的议题，而这些地方干部又垄断了进行社会动员的资源，那么，似乎没有什么力量能够动摇苏维埃政权的统治。事实上，在苏联解体之前的若干年中，“苏共的正统思想是，苏联的民族问题已经完全彻底地解决了，因此苏共中央的各级机构中取消了从事民族问题的部门和设置，苏联科学院也只保留了一个苏联民族研究所”²。然而，另一方面，正如罗德所指出的，制度是有其自身的发展逻辑的，在实现预期目标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副产品”，而这些“副产品”可能恰恰是国家分裂的种子。

¹ 阿塞拜疆共和国首都。

² 罗伊·麦德维杰夫，2009，《苏联的最后一年》（增订再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49页。

1、族群成为利益集团

为了抑制在各族群共同体中出现原生性族群议题，中央政府鼓励各族群共同体追逐工具性利益，这主要体现在对国家投入经济资源的竞争上。然而，这一策略的一个结果是，族群共同体被“塑造”成了利益集团。各族群共同体与国家的关系变成了一种讨价还价的利益博弈，各族群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则变成了对政治和经济资源进行争夺的竞争者。在这种组织形式下，国家更像是一个“公司”，一个“利益联合体”，而缺乏作为“政治共同体”的精神纽带。

苏维埃联邦主义使以竞争资源为内容的“规范政治学”（normal politics）成为族群精英们的行为规范。这种莫斯科和各个以民族为基础的领土单元（the nationality-based territorial units）之间的政治学的主要内容就是向上级申请拨款。从赫鲁晓夫执政的最后几年开始，在党代会、中央委员会和最高苏维埃的各次会议上，各共和国领导人发表演讲为本地申请资金和项目的状况就成为这些会议越来越显著的特征。

2、地方干部成为“守门人”

在“族群联邦主义”下，中央政府对地方社会的控制是通过地方干部来实现的。

在各共和国内部，这些地方干部被赋予了守门人的角色，他们负责决定什么时候可以对族群进行政治性动员。在本地成员可接触的范围内，这些干部垄断了进行持续的、大规模的政治运动所必需的动员资源。沟通方式——尤其是以本民族语言出版或广播的媒体——都是被由这些干部控制的国家机关所垄断的。集会场所——如共和国的报告厅或公共广场——的使用权也是由这些干部决定的。并且，只有经由这些干部批准，公共抗议活动才能免遭暴力镇压。

然而，这种控制终归不是直接的，地方干部在扮演国家代理人的角色的同时也拥有自己的利益结构，而这一利益显然未必与中央政府一致。事实上，“族群联邦主义”的一个致命缺陷即在于它“鼓动”地方干部们投入了一场危险的政治赌局之中。在这一制度的激励下，地方干部们渐渐学会了如何在中央权威与地方势力之间保持平衡，一方面，他们利用官方身份和体制优势垄断社会资源，提高对地方的控制力；另一方面，他们又利用其对地方社会运动的控制力而获取“要挟”中央政府的能力，提高自己在与中央政府的博弈中的议价实力。例如，作者指出，在前苏联解体之前的几年间，许多族群区域发生的要求扩大地方自治权的民众抗议活动都是由地方干部煽动、甚至精心策划的。

3、“共同国家”日益孱弱

如前所述，在前苏联，在各加盟共和国享有很大自治权、联盟统一主要依靠共产党组织来维持的情况下，“国家”的能力却日益弱化。与此观点类似，在《民族国家的胜利》¹一文中，罗德指出，“联邦制”潜藏了一个严重的后果，即可能会削弱国家之统一政策（common policy）的有效性。“（这种制度）使不同的族群共同体可以执行多样的政策，这导致各族群共同体可能实际上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它们的需求和偏好变得日益分歧，从而使全国性的统一政策越来越无关紧要（irrelevant）。”当苏联共产党拥有强大的领导力，能够强制各个迥然有异的族群共和国执行同样的政策时，共同国家尚可维持，然而，“一旦这种统一的强制力量衰弱，这些共和国的多元化发展就导致维持共同国家所必不可少的对统一政策的认同难于获得。”

在共产主义转型的过程中，各个分离的族群自治祖居地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是以不同的速度、向不同的方向推进的，因此，共同政府所制定的统一政策变得越来越不切实际。它越来越难以找到一种政策，使其既能满足日益自由和民主化的爱沙尼亚的需要，又能满足更加不自由、越来越个人化和专制的土库曼斯坦的需要。面对这一困境，中央政府的应对方式是将更多的决策权下放至地方，但在某种意义上，共同政府已不再拥有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那些

¹ 参见脚注7。

分离主义的地方政府之上的能力。

在这里，罗德提炼出一个新的概念来描述这种国家组织形式——区隔化结合（segmental incorporation），以对应单一制下的一体化结合（uniform incorporation）。他指出，在前苏联“族群联邦主义”的政治体制下，各个族群祖居地只是苏联这个共同国家（common-state）中的一个相互分离的“片断”（segment），彼此之间不存在有机联系。它们属于一个共同国家，仅仅是因为它们恰好被放在那里，而一旦条件出现，它们可以随时分离开。对于最终宣告了苏联解体的别洛韦日协议（Belovezhskaia-Pushcha Agreement），罗德这样评价：“它并没有肢解苏联，而只是确认，无论就任何目的而言，苏联已不复存在。”

综上，族群成为利益集团、地方干部成为族群守门人、“共同国家”被削弱，这三个后果都是“族群联邦主义”这一制度体系的“副产品”。这些“副产品”在外部环境不变的情况下，尚未对制度的整体效果产生大的影响，而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它们就可能演变为国家分裂的“助推器”。

三、演变：体制改革的诱发作用

在对“族群联邦主义”的内容、实质和内在逻辑进行了分析后，作者需要解释的下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这套制度不能一直有效地运作下去呢？既然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这套制度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新生的政权没有遭受认同危机的挑战，那么，为什么在政权建立 70 年之后，却突然崩盘呢？

要理解这一转变，我们必须首先明了这套制度有效运作的前提，而当这一前提不复存在，制度自身的逻辑就可能导致其发展出与初始目标截然相反的后果：

这是一种具有讽刺意味的转折：当国家实现向工业主义的转变后，这种联邦制度和地方干部团体都变成了新的民族自决运动的工具。被设计用来扩展莫斯科对各族群的控制力的各项制度都具有了新的使命。

（一）制度前提：政治垄断与经济增长

对于中国读者而言，“体制”这个词并不陌生。在前苏联，中央政府之所以能够对地方干部实施有效控制、地方干部之所以能够对民众及其社会运动实施有效控制，其前提都在于苏维埃政体实现了国家及其代理人对社会资源的体制性垄断。

首先，在中央政府和地方精英之间的“报偿交换”关系得以维持的前提是，国家始终能够向地方精英提供物质报偿和流动机会。国家是这种报偿的唯一提供者，并且提供这种报偿的能力不会下降。这些地方精英只有在苏维埃体制下才能够享有这些报偿，且只要对中央政府保持忠诚和支持，他们就能够不断获得更多的机会和资源。同时，族群干部能够控制地方社会的前提也是他们垄断了地方的全部社会资源。在他们领导下的族群自治祖居地，或者不存在反对派，或者反对派由于缺乏资源而无法获得足够的社会影响力。

其次，既然所有的族群都被塑造成利益集团，那么，只有在全联盟经济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使所有的族群都在竞争中获益。事实上，在利益竞争中，有利得方就必然有利失方。本文前面已经提及，各个命名族群的特权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剥夺非命名族群来维持的，但是，只要经济增长能够为各族群祖居地的所有命名民族持续地提供流动机会，那么，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非命名族群并无能力和资源将他们的不满转化成能够对政权或体制构成威胁的大规模社会运动。

（二）环境变迁：体制改革与经济停滞

然而，随着苏联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一些新的状况，上述前提条件都不复存在，“族

群联邦主义”失去了其创立之初所适用的制度背景。

1、“一代人的机会”

首先，中央政府为地方干部和族群精英提供流动机会的能力持续下降。对于任何国家政权而言，在政权建立初期，总是伴随着流动机会的大量增长，而随着政权扩张的结束和制度化程度达到一定水平，这种流动机会将大为减少。这种因政权初创而产生的流动机会常常被称为“一代人的机会”。作者指出，在苏联存在的后期，“庞大的专业精英和知识分子团体的快速成长，已使一些族群共同体的精英职位几近饱和。”同时，为了巩固地方精英的忠诚度，“他们的职位任期被延长，而且在各族群祖居地之间的人事轮换也被减少。”例如，在1960年后的十年间，加盟共和国第一书记的任期几乎翻倍，从4.5年增至8.7年，而再经过十年则增至12年。所有这些新出现的问题都使国家通过垄断政治资源来换取地方干部对苏维埃体制的忠诚与支持这一交换关系得以维系的前提日渐腐蚀，国家控制族群精英的能力不断下降。

2、体制改革的影响

其次，“地方干部们在族群共同体内的垄断性领导权也开始面临日益增加的威胁”。既然体制内的流动机会越来越紧缺，将新成长起来的知识精英不断吸纳进官方体系就变得越来越困难。而一旦体制无法吸纳过量的精英，他们就将在体制外形成反对派。这些反对派精英的出现逐渐侵蚀了地方干部对社会动员资源的垄断能力。一方面，这些新精英都拥有足够的知识和技能，“从而使自己成为独立的政治活动家”；另一方面，他们并不受制于与中央政府的“报偿交换”，不需要“对上负责”，可以通过发起更容易获得民众支持的议题来与体制内的官方精英竞争。

更为重要的是，随着苏联开始政治体制改革，国家不仅放松了对社会动员资源的控制，而且放松了对政治资源的控制。尤其当共产党作为唯一合法执政党的地位被取消后，地方干部已经失去了对地方社会的绝对控制能力，同时也失去了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民众之间保持平衡的能力。在与体制外的反对派精英的竞争中，他们大都倒向了民众一边。

3、经济停滞

前苏联经济状况的持续恶化无疑使政治领域的危机雪上加霜。经济停滞与族群关系最直接的联系是，在全联盟的再分配体系中，那些经济相对发达的共和国被相对剥夺。

在1989年的预算中，只有中亚五国被允许全额保留本地征收的流转税和所得税；此外，它们还获得了财政补贴，最少为塔吉克共和国获得的3.21亿卢布，最多为哈萨克共和国获得的27亿卢布。与此相对，拉脱维亚共和国被允许保留的流转税的比例是最低的（56.8%），而亚美尼亚共和国（76.7%）和爱沙尼亚共和国（79.4%）保留的税额比例也仅稍稍多于四分之三。尽管这些官方统计数据可能夸大了这一问题的程度，但可以预料的是，那些较不发达的共和国获得了高于它们的发展水平的投资比率。尽管这些较不发达共和国的财政收入要较发达的共和国低得多，但各共和国在健康和教育上的人均消费额是大体相等的。

作者指出，“这种培育当地精英、通过严格的资源配置手段来推动平等的政策本身就暗含了一个后果：一些原来的优势集团将在生活机会上相对受损。”但是，如前所述，只要经济增长能够为各个民族区域的所有命名民族持续地提供流动机会，那么这些政策引起的再分配后果就不会在联邦政治中成为引发争论的议题。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居住在其他民族的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是共和国间的转移支付的最大受害者。“然而，经济增长的停滞使各命名民族越来越难以逃脱这种共和国间的转移支付造成的不利影响，这就导致了再分配问题成为一个在地方干部中引发广泛争论的议题。”

综上，这些社会变迁共同导致“族群联邦主义”这一曾经有效实施的制度体系得以发挥“向心”效力的社会条件不复存在，进而，在不同的背景下，同样的制度成为了“离心”的推动力。

（三）资源扩散：制度演变的内在逻辑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一以贯之的思路即是：前苏联解体这一恶果的根源是“潜伏”在其“族群联邦主义”这一国家组织形式之中的。这一国家制度在苏维埃国家建立初期曾经对国家意识的构建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一制度具有自身演变、自我恶化的内在逻辑，并最终导致了族群关系的恶化和社会主义联盟的解体。那么，这一逻辑的关键点是什么呢？作者认为，这一关键点是“社会动员资源的扩散”。换句话说，“族群联邦主义”是一种旨在掌控社会动员资源，而结果却使社会动员资源扩散至反对派手中的一套制度体系。当这种扩散完成，国家也就失去了维系统一的能力。

具体而言，作者指出，在大多数关于族群关系的研究中，关注点都被放在族群成员的“态度”上。但是，对解释族群政治而言，态度因素尽管重要且必要，却不是充分的，单单“态度”并不足以摧毁庞大的帝国。因此，作者关注的重点是“资源”——进行社会动员的资源。作者认为，国家进行社会控制的关键就在于掌控进行社会动员的资源。如果国家及其代理人垄断了这种资源，那么就能够对社会运动的规模、强度施加有效控制；而一旦国家中的反对派掌握了这种资源，他们就有可能通过发动群众而威胁政权的安全。只有当态度因素与能够实施动员的资源结合起来，才有可能将族群诉求政治化并发动族群共同体进行持久的、大规模的政治运动。

“族群联邦主义”这套制度体系本来的目的是使国家能够垄断社会动员资源。但是，在把地方干部“塑造”成族群守门人之后，国家实际上失去了对社会的直接控制，反而“受制”于这些拥有自身利益的地方精英。同时，地方干部在利用其作为国家与民众之中介这样一种身份来为自身谋取利益的时候，也为将社会动员资源扩散至反对派精英手中提供了机会。在地方精英与国家针对工具性利益而展开博弈的过程中，反对派精英则利用这一机会来实现自己的目标。

地方干部动员发起的政治运动可能反过来促进了反对派精英出现并发起他们自己的动员行动。许多表面上看来是由地方干部们发起的“花车运动”¹可能实际上却被潜在的反对派精英搭了便车；也就是说，那些野心勃勃的独立政治活动家在将“官方”的政治行动作为幌子的同时，仍然坚持自己独特的议程，并在这一幌子的遮掩下暗地进行他们自己的动员行动，借机使他们的议程得以在公众中传播。地方干部们的策略并没能使这些潜在的反对派精英失去支持者，相反，这可能反倒为他们提供了扩大群众基础的机会。在一些共和国中，由地方干部们发动的政治行动发展出了自我维持机制并脱离了干部们的控制，可是却为反对派精英提供了一场现成的运动。在亚美尼亚，至1988年夏末，地方干部们似乎已经丧失了对卡拉巴赫的抗议运动的控制能力。

因此，作者认为，正是“族群联邦主义”以及与该制度相配合的其它制度“在这种态度与资源的结合中扮演了关键性角色，并因此在塑造族群共同体、政治化族群问题(politicizing ethnicity)和动员抗议行动等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换句话说，导致前苏联解体的关键因素，正是旨在掌控社会动员资源的“族群联邦主义”这一制度体系本身，由于其内在逻辑而导致社会动员资源的扩散和转移，并与主张分离主义的民族主义情绪相结合，最终使联盟分崩离析。

讨论：什么是多民族国家的粘合剂

以上即是罗德从制度主义的视角对前苏联问题的分析，他认为，“苏联问题的核心是一种不断扩展且越来越具有公共性的族群联邦主义的政治学(politics of ethnofederalism)”，“苏联政治制度的核心问题是族群问题的政治化(politicization of ethnicity)”。那么，如何理解这一论断呢？

首先，在一个国家的制度体系中，政治、经济体系固然有其一体性的一面，但这二者并不必然与族群政策联系在一起，在政治、经济领域出现的问题和弊端有可能导致革命或国家政权的颠

¹ 指大部分参加者都是盲目从众而形成的声势浩大但华而不实的运动。

覆，但与国家分裂并无直接联系。但是，“族群联邦主义”这样一种国家组织形式却恰恰是通过“族群问题政治化”的方式，将国家的政治统治、经济运行和族群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联系在了一起。而一旦“族群”成为一个政治概念，则问题的复杂性大大增加。

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路径，罗德认为，在前苏联的“族群联邦主义”这一制度体系中一直就“潜伏”着国家分裂的种子。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也看到，在前苏联的历史中，许多原本属于政治、经济，尤其是与民生相关的社会问题，都被曲解为“族群矛盾”，并以在族群间进行利益平衡的方式来试图解决。

在这一点上，也许前苏联本土的学者有更深刻的理解。例如，麦德维杰夫在《苏联的最后一年》中指出：并非民族主义运动和分离主义导致了前苏联改革的失败，而是“改革思想和设计的失误、国内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政治意志的丧失，以及国家和苏共中央政权的瘫痪助长了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的势头。”¹

随着苏联经济状况的不断恶化，（各共和国）产生了这样的幻想，认为只要从莫斯科独立出来，那么人民的生活就会安定而富足。在1991年12月的全民公决中，投票赞成乌克兰独立的不仅是乌克兰族人，还包括多数俄罗斯族人。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多数人认为，他们给予的要比从大锅饭中得到的多，他们认为，在获得自主分配本国财富的可能性后，独立的国家将生活得越来越好。

从这样一段论述中，我们得出的结论似乎是：许多共和国的分离主义的动因与其说是“民族主义”的，毋宁说是利益导向的。而这一结论引导我们必须进一步思考的一个问题则是：什么是多族群统一国家的“粘合剂”？

前面已经提及，罗德的思路是制度主义的，他强调的是“资源”而非“态度”。这一视角无疑为我们理解多族群国家的族群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洞察。然而，为了对族群问题获得一种完整的理解，关于“态度”的思考是不能偏废的。

前苏联族群政策的失误并不在于其力图掌控进行社会动员的资源，而在于在其实现这一掌控的努力中，将各个族群建构成了“利益集团”。也许，对于前苏联中央政府的领导层而言，各个族群自治体之间的利益斗争恰可以使莫斯科成为一个超然于上的协调者和统治者。然而，这是一个危险的平衡。如果各个族群对中央的服从与忠诚是出于利益交换而非对一种共同价值的认同，这种联合始终是危险与脆弱的。

进一步讲，在前苏联的各项制度运转良好的时期，苏维埃联邦是不是仅仅靠“利益共同体”来维系的呢？罗德的 analysis 似乎忽略了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所具有的凝聚苏联的重要意义。麦德维杰夫指出：²

这个国家能联合在一起并不是依靠民族命运和传统的共性，而是依靠意识形态的统一。……

在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苏共尽管在队伍人数上不断扩大，但是正统思想的影响力却日趋减弱，党的威信不断下降。苏共依然是国家的承重结构，但是缺少强大而权威的思想后盾，它难以承受原有的和不断增加的新负荷。裂痕逐渐加深，于是在瞬间整个承重结构便突然倒塌。

无论是罗德的制度主义视角，还是麦德维杰夫作为一个老布尔什维克的反思，都向我们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前苏联国家战略失败的原因固然有其在政治、经济体制上的弊端，但就导致国家分裂这一点而言，其最大的失误是，在长达70年的时间里，没有在各个族群的民众中建立起统一的国家认同。“族群联邦主义”这种国家组织形式所实现的是一个“利益联合体”，而非“政

¹ 罗伊·麦德维杰夫，2009，《苏联的最后一年》（增订再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50。

² 同上，148。

治共同体”。

余论：对中国族群制度之思考

菲利浦·罗德以前苏联的族群制度为案例进行的分析为我们理解多族群统一国家的族群关系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那么，通过这一视角来重新审视中国的族群制度，我们能够获得哪些启示呢？

就目前来看，中国在建立多族群统一国家这一问题上显然比前苏联取得了更好的成就。尽管族群间的矛盾和冲突始终存在，但矛盾的焦点大多集中在经济发展、保障民生、保护传统文化等领域，且族群诉求和解决方案都是以统一的中国为前提的。

然而，毕竟中国的族群制度在制定之初借鉴了很多前苏联的经验，因此，我们有必要结合前苏联族群制度失败的教训对中国的相关制度体系进行细致的分析，以期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中国的族群政策的优点和存在的隐患。

（一）中国族群制度的优点

中国在处理族群关系这一问题上，之所以取得了比前苏联更好的结果，原因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中国的族群构成和分布的自然状况比前苏联更有利于形成国家的凝聚力，二是中国在处理中央与族群自治地方的关系时所采取的政策比前苏联更灵活和健康。

首先，中国的族群构成和分布具有天然优势。

就人口规模而言，中国的汉族作为主体族群，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超过 90%；相对而言，俄罗斯族群在前苏联总人口中的比例仅为 50% 左右。因此，中国的汉族对于维护统一国家具有极强的责任感，再加上五千年的历史和传统，较小可能产生分离主义倾向。

就地缘分布而言，中国的汉族主要分布于东、中部地区，这些地区具有久远的农耕文明的历史，自然环境相对易于生活，又拥有极长的海岸线，在现代世界体系中，占据了优势的地理环境。而少数族群主要居住于西部的高原或北部草原地带，生存环境相对恶劣，且属内陆地区，交通不便，在现代世界体系中处于相对劣势的地理环境。这一地理分布的特点导致的结果是，对中国的少数族群而言，居于中华民族这样一个大家庭中，显然更有利于本族群的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与此相对，前苏联的一些少数族群——例如波罗的海沿岸的共和国——所处的地理环境则非常优越，与欧洲的经济体系和文明体系有更多的接触。

就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而言，中国的汉族区域在整体上高于少数族群聚居的地区。因此，在全国范围的再分配体系中，中国的少数族群长期处于相对获得的地位。国家对这些地区提供许多优惠政策，以帮助其经济发展。它们的这一地位会增强这些地区和族群对中央政府的依赖。与此相对，在前苏联，部分少数族群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很高，甚至超过了作为主体族群的俄罗斯人。这些优势族群在联邦的再分配体制中处于相对损失的地位，而这一地位有助于这些地区形成脱离联邦的分离主义倾向。事实上，正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波罗的海三国成为前苏联族群分离运动的急先锋。

正是基于上述在族群构成、分布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天然差异，中苏两国的少数族群在类似的族群制度下，利益得失是不同的，对中央政府的依赖和信任也是不同的。

其次，中国的族群制度更为灵活和健康。

前苏联和中国在族群制度上最重要的差别在于两个国家对中央—地方关系的处理上。中国的国家体制是单一制的，各少数民族自治区域虽然在自治权限上略高于其他省级行政区，但它们仍然是作为统一国家的地方行政区而存在的，并且各自治区的最高官员由中央政府任命和派驻。与此相对，前苏联则实行了联邦体制，并且是以族群祖居地单元为划分方式的联邦制，各加盟共和

国和自治共和国拥有相当大的自治权。这一点差别是两个国家的族群政策效果迥异的主要原因。

此外，就“肯定性行动”的实施方式上，中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是针对所有少数民族的成员的，尽管具体的执行办法会根据各地方行政区的不同状况而灵活调整，但目的始终是提高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而并非对其他族群的歧视和剥夺。从这一点来说，中国的族群制度的实质是以实现平等为目标，而前苏联的族群制度则是以实现特权为目标。

（二）中国族群制度的隐患

尽管具有上述优势，但中国的族群制度同样存在隐患。

首先，中国的族群制度有两点与前苏联相似之处，即族群的“领土化”和“政治化”。就这两点而言，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与苏联的“联邦制”、中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与苏联的“当地民族化”实质上是处在一个连续统上。就中央与地方关系而言，二者差别很大，但就“国家意识”之构建、族群的“规范政治学”之塑造上讲，二者是一致的。中国的族群制度优越于前苏联之族群制度之处在于中央政府拥有更强的实力，但并不在于使少数民族的民族情感从对本族群的认同转化为对国家的认同。

其次，如前所述，中国族群构成与分布本身的特点使中国的少数民族——尤其是拥有自治区域的边疆少数民族——在全国的再分配体系中长期处于利得地位，这加强了这些族群对中央政府的依赖。但是，这一特点带来的优势在市场化改革中正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国家以投资建设的方式对少数民族自治区域进行的资源投入很可能并未转化为当地族群成员的收入，而是以企业利润的形式流出该族群区域。与此同时，经济不发达但资源丰富的少数民族地区在市场化经济中事实上遭受了损失，母语教育体系加上就业市场化也使少数民族年轻一代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困境，这些都使其在国家再分配体制中获得的利益被损耗。

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区域的最高领导人在现行体制下是由中央任命并主要对中央政府负责的“国家精英”而非当地选举产生的“族群精英”，他们对中央政府路线的追随通常会超过对当地族群民众呼吁的关切。随着政治资源的开放和体制外族群精英的崛起，国家单纯通过这些地方干部来控制族群自治区域的能力将可能会下降。

由此可见，在经济市场化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双重背景下，中国针对少数民族自治区域所实行的族群政策在维持族际和谐和提高国家凝聚力方面的效力正在下降。如果说前苏联解体的决定因素是优势族群——尤其是俄罗斯人——的分离主义，那么，中国国家安全的隐患则是边缘族群的“离心”。二者尽管不同，但却有一个相同之处，即各族群成员对本族群的认同都超过了对国家的认同，一个多族群国家在内部结构上并未建立起强大的精神纽带。

参考文献：

- Roeder, P. 1991, "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World Politics*, vol.43, No.2, pp. 196-232.
- Roeder, P. 1993, *Red Sunset: The Failure of Soviet Poli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eder, P.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ed. McFaul, M & Stoner-Weiss, K.,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wney, D. 1995, "Untitled Review for 'Red Sunset: The Failure of Soviet Politics' by P. Roeder",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0, No. 3, pp. 926-927.
- 罗伊·麦德维杰夫，2009，《苏联的最后一年》（增订再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许新、陈联璧、潘德礼、姜毅，2001，《超级大国的崩溃——苏联解体原因探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论 文】

“左右多元化”最能淡化民族认同多元化¹

多民族国家的多元与认同之道——印度与南斯拉夫的比较

秦 晖

在一个多民族国家“左右多元化”是最能够淡化民族认同的多元化的，因此也有利于促进民族和睦与国家统一。承认左右多元化的印度国家认同越来越巩固，而不允许左右多元化却突出民族认同多元化的南斯拉夫却解体了，这不令人深思吗？

在多民族联邦和政治体制的关系上，有两个非常有趣的比较对象印度和南斯拉夫。这两个国家民族、宗教、语言、文化构成都极为复杂，而且都有个特点，就是没有具有明显优势的“主体民族”，中国的汉族占 90% 以上，但是它们都没有这样的主体民族，而且历史上一直缺乏对于统一国家的认同。近代受外部世界，尤其是外部列强的影响很大，印度原来是英属的殖民地，南斯拉夫这一块地方原来是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的领地。这两个国家建国之后实行的都是联邦制，尤其有意思的是这两个国家在国际上走得也很近，都标榜既不依附于美国、也不依附于苏联，都是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国，尼赫鲁和铁托被认为是不结盟的两大代表人物。

虽然两个国家都是联邦制，但南斯拉夫实行的是列宁式的联邦，印度是宪政民主制的联邦。几十年发展下来，两国的结果大家都看到了。印度当然问题很多，但国家认同一直都在不断加强，现在已经成为新兴的金砖国家。而南斯拉夫虽然在铁托时代曾经有过一度的辉煌，但铁托以后就越来越混乱，上世纪 90 年代就走向解体了。

对这两个国家，许多人有不少误解。对印度最大的误解是由于它是宪政民主制度，所以搞得国内乱糟糟的，尤其是民族问题、宗教问题解决不好。可是不看别的，就看现在的印度和民主化之前的印度，乃至现在的印度和周边不那么民主的其他邻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等，这些国家的民族、文化构成比印度简单，但国家认同与政治稳定问题却比印度要严重。现在人们说印度的什么民族矛盾、宗教矛盾，那是很复杂，但印度不同于中国，中国历史上大部分时候是统一的，而印度从笈多王朝解体后就没有由本土居民建立的统一国家，而民主制度下这样的国家已经存在了 70 年，这在印度 1000 多年的历史已经是空前伟大的奇迹了。

对于南斯拉夫也有两大误解，一个是我们通常都认为铁托搞的那一套社会主义模式，要比苏联更开明、更宽松，因此往往认为它在民族问题上应该也是一个异端，但我认为虽然铁托在很多问题上有独创，在民族问题上他却是非常列宁主义的。

南斯拉夫的列宁主义联邦

南斯拉夫根据的是列宁的民族理论，这个理论的要点在于它强调各民族是一律平等的，大民族和小民族都必须有同等的发言权，但是请注意，这个同等的发言权都必须由各民族的共产党人来表达，也就是说各民族的共产党人有发言权，但是无论是哪一个民族的非共产党人没有发言权。他承认民族平等，但是绝不承认左右平等，或者说绝不承认阶级的平等。在每一个民族内他都是要搞专政的，要搞无产阶级专政，在每一个民族内都镇压一部分人、扶植一部分人，而且这个手段都是非民主的。

¹ 原载于《南方都市报》2010年7月11日。

每一个民族内出现分野，这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能够存在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多民族国家里每一个民族都各自一元化，这不是好事。每一个民族中出现分野其实这是一个正常的现象，比如说美国，白人、黑人中都分成共和党、民主党，这可以说是黑白矛盾被淡化非常重要的前提，但是列宁式民族理论却用一些人镇压另一些人的手段取消这种分野。

和斯大林闹翻之后，由于要争取西方支援，也由于要在国内赢得支持，铁托有很大的独创，搞了自治社会主义，在很多方面要比苏联自由、宽松，但有一点他仍然坚持，那就是坚持不准比他右的人存在，也不准有比他更左的人存在。

但是这样一个绝不讲左右多元的国家，却很乐于强调民族多元。铁托容不得比他左的，也容不得比他右的，但是他却对族群的多元化极度宽松，甚至可以说是鼓励。他不仅允许非塞尔维亚各族保持自己的认同，甚至将塞尔维亚也分成了几个部分，成立了一堆共和国，但前提是这些共和国都是南斯拉夫共盟的专政，所有这些共和国都不准有左右的分野，但同时铁托又非常强调民族平等，强调各共和国的共盟都应该有自己的民族特点，他不允许各共和国的共盟有政治的个性，你如果要比他左或者是右都不允许，但是他允许你有民族的个性。比如他提倡的波黑穆斯林不认同塞尔维亚，这个是很奇怪的，共盟是一个无神论者的政党，但是共盟建立了一个民族叫做穆斯林族，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

结果有人就说，整个南斯拉夫联邦其实像一个多党制的国家，共和国自治省的共盟各有特点，加起来有 8 个党，不过这 8 个党和西方的多党制完全不是一回事，**这 8 个党并不是左右之分，而是族群之分**。有人说这个多党制就造成了南斯拉夫的分裂，可大家要知道，世界上有多少左右的多党制国家都可以维持统一，但是正是因为这种“族群多党制”，恰恰就要了南斯拉夫联邦的命。

铁托本人是终身总统，从 1945 年一直到他死，一直都是他掌权，但是铁托生前就说，他死之后南斯拉夫要实行各民族平等的集体领导，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主席，南斯拉夫的党就是南共联盟的主席，都必须由 8 个共盟轮流坐庄，但是每一个坐庄都不是民主选举的，而是由党组织安排了一个民族平等的格局，我们每一个民族都是平等的。老实说左右派的政党轮替通常不会影响国家的凝聚力，而南斯拉夫的这种各族轮流坐庄的制度，最后不仅是联邦凝聚不了，连一个松散的邦联都维持不下去，最终大家反目成仇。

印度的宪政民主联邦

印度也是联邦，但印度这个联邦的建构原则和南斯拉夫相反，应该说印度的种族、民族、语言、宗教、文化的复杂程度，远远超过了南斯拉夫，国家认同的基础比南斯拉夫还要薄弱。而且就它的优势民族、主体民族缺位这一点而言，它也要比南斯拉夫更明显。南斯拉夫不管怎么样还有一个塞尔维亚族，而印度、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印地族、乌尔都族这是没有的，只不过有一些讲这种话的人而已，讲这种话的人本来也是来自各族的。

我们现在觉得印度有种族矛盾、种族冲突，其实印度在建国之初才真是非常恐怖。印巴分治造成了 100 多万人的死亡，印度的历届领导人几乎都是因为这个原因非正常死亡的，除了尼赫鲁和夏斯特里是病死的，三个甘地都是被民族/宗教极端分子暗杀的，但 70 年过去，印度的国家认同可以说是越来越稳固，民族冲突是有，但是应该说是越来越淡化了，而不是越来越激化了。

印度和南斯拉夫相反的是，印度从一开始就建立了宪政民主基础上的左右分野的多党制，所有的各主要政党都是超越民族的。这些党都不是按照民族分的，而是按照政见来分的，有左派也有右派，尽管实际上这些党往往有固定的族群基础，也就是说实际上某一个党还是更多地得到某些族群的支持。

我这里分析一个党，印共（马）。印共（马）的选民主要集中在两个族群，孟加拉人和马拉亚拉姆人，它在西孟加拉邦和喀拉拉邦（马拉亚拉姆人为主）已分别执政 32 年与 25 年，在孟加

拉人居多的特里普拉邦也执政很久，但除了这三个“红邦”，它在其他各邦几乎毫无影响。仅以2009年选举为例，在这年印度国会人民院该党获得的16席除1席外全部来自这三邦，在全印各邦议会中的印共（马）总共拥有293个席位，但三个红邦就集中了275席，其余32个邦（区）总共只有18席。

与此相仿，马哈拉施特拉、哈里亚纳等邦几乎从来都是国大党的天下，而古吉拉特邦则是人民党长期占有优势。可以想象，如果这些党都是以族群认同为依归，他们长期控制的邦与其他邦可能早就分道扬镳了。然而印度这些党都是以制度理念而不是以族群特性作为依归的，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印共（马）尽管在“红色三邦”之外影响其实很小，但是它的党中央一直设在德里，它的理想是取得全国多数的支持，以便将它在红邦的实践推向全国，在印度实现社会主义，而不会想去搞什么西孟加拉的独立或者是喀拉拉的独立。

印巴分治之后，东西两个孟加拉都曾有独立的情绪，东边的孟加拉最后真的独立成为了孟加拉国。而西部的孟加拉，其实也不是没有独立的思潮，但是长期执政的印共（马）偏偏是一个非常反对民族主义的政党，它在宪政民主体制下是全印左翼反对派的代表，而不是孟加拉人的代表，它并不想代表孟加拉人说话，它要代表全印度的穷人说话，它将自己定义为印度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的代表。印共（马）大部分的党员、选民、国会议员和各邦议员都是孟加拉人，但印共（马）自从成立以后到现在，历任的总书记没有一个是孟加拉人。

今天的印度的国家凝聚靠什么呢？不是靠印度教，历史上向有“只有印度教没有印度国”之说，印度教可以建立文化认同，但很难建立国家认同。今天印度各民族在什么问题上可以达成一致呢？他们哪怕在所有的问题上都不能达成一致，但至少一个问题上可以达成一致，那就是印度应该是一个宪政民主国家，无论哪一个民族，也无论你是左派还是右派，只要你想在全印度执政，你就要坚持这一条。

印度这个国家矛盾很大，印共（马）掌权的西孟加拉邦与中央政府也有很严重的矛盾，曾经几次发生过暴力事件，出现过紧急状态。但是这些矛盾都是印度公民中的左右冲突，哪怕你是打起内战来，那也相当于中国的国共内战，双方都还是承认一个中国的。他们也是一样，这并不是孟加拉人与其他民族的民族冲突，今天德里的统治者也将印共（马）看做是他们的竞争对手，整天盘算着怎么遏制印共（马）的势力，但是他们从来就不担心西孟加拉邦有什么独立的问题。而且我们知道，在印共（马）执政的30多年里，西孟加拉邦的民族融合与孟加拉人的印度意识或者说国家认同，其实是明显加强了。

真正的民族平等必须走民主的道路

真正的民族平等必须是在民主条件下体现出来的，大家知道美国很早就有了黑人官员，甚至是高官。前国务卿赖斯、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鲍威尔都是黑人，但研究种族关系的人并不认为这是种族平等的一大突破。道理很简单，不管是国务卿还是参谋长联席会议的主席，那都是任命的，总统任命了一个黑人最多只代表了总统的开明，不能反映白人的开明，其实这就相当于在南斯拉夫，铁托规定各民族要轮流坐庄，但是你能说这是铁托的开明，这并不是塞尔维亚人的开明，当然铁托不是塞尔维亚人而是克罗地亚人，但这也不是克罗地亚人的开明，其他民族也不会因为这一点而感谢塞尔维亚人或者克罗地亚人。

像美国、印度这样的国家，每几年一次的竞选就是一次民族大融合的洗礼，每一次的竞选就使得每一个党的不同种族、不同民族的成员要搞一次大团结，你不搞大团结你就赢不了。

我觉得承认阶级分野是可以的，阶级可以有矛盾，可以有斗争，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存在左派、右派，但是你左派、右派无需互相消灭。南斯拉夫按照列宁主义的民族问题理论来建构国家，本来这种理论并不是一点可取之处都没有，比如说我认为用阶级矛盾“替代”民族矛盾就很高明，

而且老实说西方、印度也是这样，用阶级矛盾来淡化民族矛盾，用左右分野来化解民族分野，这应该是很高明的。但本来这个高明就高明在阶级矛盾比较容易妥协、合作，事实上也比较容易实现。相对而言，劳资合作总比“阿以合作”容易得多、工会与商会达成协议总比犹太教徒与穆斯林达成协议容易得多吧？可是列宁体制真正的问题就在于它将本来是容易妥协和合作的一种矛盾人为地激化为你死我活、谁战胜谁。这种理论在利益关系上把劳资对立刻意激化成“阿以对立”，在观念问题上像旧时宗教战争中“基督徒战胜穆斯林”那样去镇压“资产阶级思想”。结果搞得任何一个民族中都有人被伤害，任何一个民族都积累了不满的情绪。但是在存在着民族矛盾的情况下，这种不满又容易被转嫁到两个民族之间。于是就导致了越这样搞这个国家就越是离心倾向严重。

其实阶级的分野或者说左右的分野，一般来说是不会分裂国家的，为什么呢？

左右的分野和阶级的分野都是可变的，一个左派选民下一次大选可能就改变主意，成为右派的选民。但是一个民族的人怎么也不可能变成一个民族，这个认同是固定的，所以一个少数党如果对他的政治理念有信心，比如说我信社会主义，哪怕我现在是少数派，但是我相信将来有可能成为多数派，但如果是一个少数民族，你相信将来会成为多数民族吗？不可能，除非你独立。所以如果这个国家的政治一旦变成是以民族来分野，问题就很大了。

第二，左中右的分野是理性的，有理可讲的，可以和大家的实际利益挂钩。比如说我是左派，我主张福利国家，我可以讲福利国家可以给你提供各种各样的保障。我是右派，我主张自由竞争，我也可以讲福利国家不好，自由竞争可以提高经济活力等等。这些话都可以进行理性的分析，左派、右派各有利弊，利弊也容易讲得清楚。但是不同的民族认同你怎么解释呢？民族认同说透了，就是一种感情，这就像我爱我的母亲，那是因为我母亲比别的母亲更漂亮、更有钱、更聪明、更能干吗？当然不是，而就因为她是我的母亲，我能够向别人介绍说我的母亲多么伟大，所以你们也来认她为母亲吧，这是做不到的。

天底下不存在着一元化的东西，但是如果真的要讲多元化，在一个多民族国家“左右多元化”是最能够淡化民族认同的多元化的，因此也有利于促进民族和睦与国家统一。承认左右多元化的印度国家认同越来越巩固，而不允许左右多元化却突出民族认同多元化的南斯拉夫却解体了，这不令人深思吗？

[共识网：http://new.21ccom.net/articles/qqsw/qqgc/article_2010071113084.html]